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 37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5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校行政會議室

出席：蕭文副校長、吳幼麟教務長、李玉君學務長、劉家男總務長、尹邦嚴研發長、陳佩修國際長、林士彥主任秘書、唐宏怡館長、吳坤熹中心主任、劉一中中心主任、黃正吉主任、趙秀真主任、黃源協院長、楊振昇院長、林霖院長、孫台平院長、李盈慧中心主任、林開忠中心主任、陳恆佑中心主任、沈慶鴻中心主任、楊洲松中心主任、潘英海中心主任、陳啟東校長(梁裕華秘書代)

列席：王學玲主任、林為正主任、楊武勳主任、汪淑媛主任、吳若予主任、李廣健主任、吳京玲主任、林開忠所長、賴弘基所長、沈慶鴻所長、潘英海所長、楊洲松所長、黃源協代所長、黃佑安主任、權清全主任、白炳豐主任、林霖代主任、鄭健雄主任、楊峻權主任、周榮昌主任、林容杉主任(洪志偉副教授代)、鄭淑華主任、林錦正主任、黃南暘專門委員、羅玉玲秘書

主席：許和鈞校長

記錄：蕭如杏小姐

壹、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頒證儀式

貳、確認第 371 次行政會議紀錄

參、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	1
二、學生事務處	3
三、總務處	5
四、研究發展處	7
五、國際事務處	8
六、秘書室	9
七、圖書館	10
八、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10
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13
十、人事室	13
十一、會計室	15
十二、人文學院	16
十三、教育學院	17
十四、管理學院	18
十五、科技學院	19
十六、通識教育中心	19

十七、東南亞研究中心 -----	20
十八、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	20
十九、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	22
二十、師資培育中心 -----	22
二十一、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	23
二十二、暨大附中 -----	23

#### 肆、討論事項

一、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1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提請 審議。-----	24
二、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務車輛購置租賃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	25
三、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膳食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 議。-----	25
四、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	25
五、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推薦獎勵要點」部分條文修正 案，提請 審議。-----	26

#### 伍、畢業典禮簡報 (報告單位：學務處)

#### 陸、臨時動議

#### 柒、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 捌、散會

## 壹、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頒證儀式

## 貳、確認第 371 次行政會議紀錄

## 參、業務報告

### 教務處

- 一、本校 101 學年度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入學考試，應參加口試考生共 98 名，4 月 28 日進行口試作業，5 月 4 日放榜，共計正取 47 名、備取 16 名。
- 二、本校 101 學年度體育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已於 4 月 19 日公告錄取名單，共計錄取射箭 4 名(社工系 1 名、教政系 3 名)、划船 8 名(公行系 4 名、觀光系 4 名)、空手道 2 名(社工系)。通信報到至 4 月 30 日截止，共計 10 位完成報到手續。
- 三、本校 101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共計錄取正取生 293 名，備取生 275 名。錄取名單已於 4 月 30 日前上傳至甄選委員會，正備取生須於 5 月 3 日至 5 月 4 日向甄選委員會登記就讀志願序，5 月 10 日公告統一分發結果。
- 四、本校 101 學年度博士班入學考試網路報名已於 4 月 20 日截止，5 月 4 日(星期五)開放下載准考證，各系所報名人數如附件教 1-1【見第 28 頁】。
- 五、本校 101 學年度轉學生入學考試簡章已於 4 月 24 日起公告並開放免費下載，報名繳費日期自 5 月 14 日起至 6 月 6 日止，招生海報、宣傳單 900 餘份已於 4 月底前分別寄發至各大專校院、各縣市圖書館、文化中心、社教館、補習班等及私立大專校院大一、大二班代，請各學系亦分別就各自管道加強宣傳。
- 六、台中市立大里高中一年級師生約 220 人於 4 月 20 日至本來校參訪，經依學生志趣分 4 組實際參訪 4 學系教學設備，除由本處招生組同仁及親善大使接待外，感謝外文系林為正主任、國比系黃照耘老師、餐旅系丁冰和老師及應光系卓君珮老師撥冗做學系簡介。
- 七、國立清水高中一、二、三年級師生家長約 65 人於 4 月 23 日至來校參訪，先後至 3 學系實際參訪教學設備，除由本處招生組同仁及親善大使接待外，感謝電機系郭耀文老師、社工系汪淑媛主任及餐旅系葉明亮老師撥冗做學系簡介。
- 八、截至 4 月 20 日止，仍未繳交本學期學分費、語言實習費學生資料已送各系所，請轉知未繳費同學儘速至總務處出納組繳費。
- 九、教育部規劃第二週期系所評鑑，著重在產出與學生學習成效的掌控，為協

助各系所規劃及執行學生學習成果為導向之課程規劃檢核機制並配合執行 100 年度中區計畫之分項計畫 2C：課程規劃構面，本處業於 101 年 1 月 4 日辦理協助系所規劃及執行學生學習成果為導向之課程規劃檢核機制說明會。本案並提供經費補助（系所合一 30,000 元，獨立所 20,000 元，在職專班 10,000 元），協助系所辦理工作坊、研討會、演講、研習等活動，訂定適合各系所並具特色的學生學習成果為導向之課程規劃檢核機制。為持續推廣該項機制，並已於應用化學系、東南亞研究所及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等系所辦理課程規劃檢核機制座談會 3 場。

- 十、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兼任教師授課時數資料，經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核計，並經人事室查核教師基本資料及兼職情形後，業於 101 年 4 月 12 日移請總務處出納組核發鐘點費。彙整核計結果摘要如下：開課專任教師 252 人，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計有 5 人，依規定應於次一學期增開課程補足，且不另發給超支鐘點費。因兼行政職、指導論文、負責實驗室等超授時數 207 人，實際報領超支鐘點費者共 169 人。實際授課兼任教師共 151 人：兼任 4 小時以內者 107 人，5 至 6 小時者 25 人，7 小時以上者 19 人，詳附件教 2-1【見第 29 頁】。
- 十一、為瞭解學生參加暑修之需求及系所開班意願，經檢送「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學生參加 100 學年度暑期班需求調查表」及「開授 100 學年度暑期班意願調查表」等各乙份，請各系所於 5 月 10 日（星期四）前填送本處課務組，俾憑彙辦開課相關事宜。
- 十二、各系所如有同學需申請課程停修者，請轉知詳閱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並自課務組網頁下載「停修課程申請表」，填妥申請表，經任課教師、導師及系所主任同意簽章後，逕送課務組辦理，本學期課程申請停修截止日為 5 月 15 日。
- 十三、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大學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 18 小時為 1 學分。據此本校行事曆訂定上課週數為 18 週，本學期請依前揭規定按起迄時間（2 月 20 日起至 6 月 24 日止）授課。
- 十四、本處教學發展中心於 4 月 6 日至 4 月 30 日辦理 100-2 學期教學助理(TA) 期中考核作業，感謝各單位協助。
- 十五、本處教學發展中心於 4 月 17 日完成 100-2 學期傑出 TA 遴選委員會委員推舉事宜，感謝各院協助完成推舉作業。
- 十六、本處教學發展中心於 4 月 17 日在行政大樓 3 樓行政會議室召開「100-101 年度中區教學資源中心計畫第 5 次執行會議」，討論計畫相關事宜。

- 十七、本處教學發展中心於 4 月 20 日完成並提報「100-101 年度中區教學資源中心計畫—資源整合分享計畫(Top Down 計畫)期中報告書」至中心學校逢甲大學，感謝各位師長協助。
- 十八、本處教學發展中心於 4 月 24 日在行政大樓 4 樓教學研討室召開「Join-Net 整合協調會議」，討論 Join-Net 及本校 Moodle 平台整合事宜。
- 十九、本處教學發展中心辦理第二階段學生課業輔導機制，業於 4 月 24 日完成審核並將結果函送各系，本案於 4 月 30 日開始進行第二階段課輔，感謝各單位協助。
- 二十、本處教學發展中心於 4 月 30 日至 5 月 5 日協助原住民族教育文化暨生計發展中心辦理跨校「原民週系列活動：跨四暨—揭開多原文化面紗」。
- 二十一、本處教學發展中心於 5 月 2 日假人文學院國際會議廳辦理 100-2 學期教師教學知能活動—「大學教師應該知道的教學問題」活動，邀請前教育部常務次長楊國賜教授蒞臨主講。
- 二十二、本處教學發展中心於 5 月 2 日在行政大樓 3 樓行政會議室召開「101 年度校內教學計畫推動小組第 5 次會議」，討論校內教卓計畫推動事宜。
- 二十三、本處教學發展中心於 5 月 8 日在行政大樓 4 樓教學卓越辦公室(405 室)召開 100-2 學期「教師教學知能時數認證小組」第 2 次會議，討論教師參與校內(外)時數認證事宜。
- 二十四、本處教學發展中心於 5 月 14 日至 5 月 18 日協助僑生聯誼會辦理跨校「國際週之把僑建起來」系列活動，敬邀師長參與並鼓勵學生參加。
- 二十五、本處教學發展中心預定於 5 月 23 日在行政大樓 3 樓行政會議室召開「101 年度校內教學計畫推動小組第 6 次會議」，討論校內教卓計畫推動事宜。
- 二十六、本處教學發展中心於 3 月 30 日開始受理數位教材與數位課程製作補助申請案，為鼓勵校內教師踴躍參與，本案延長至 5 月底截止受理，敬請師長踴躍提出申請。
- 二十七、本處教學發展中心執行 100-1 學期教學評量結果未達標準之教師追蹤輔導機制，敬請尚未繳交「教學評量後續追蹤輔導表」之相關系所儘快繳交，俾利後續推動事宜。

## 學生事務處

- 一、本處諮商與生涯發展中心為讓本校身心障礙學生(慧心同學)與樂心志工增進數位學習能力，製作屬於自己的學習歷程檔案與電子履歷，特於 4 月 26 日

在圖資大樓 027 電腦教室辦理增能社課-e-portfolio 數位學習歷程檔案教學活動。

- 二、本處諮商與生涯發展中心為讓本校身心障礙學生(慧心同學)了解身心障礙者如何在職場上克服障礙，正向積極的迎接職場人生，特於 5 月 3 日在多功能教室，邀請世新大學資源教室洪瑞聲老師及本校住服組蔡閔翔老師分享專業達人生命故事。
- 三、本處諮商與生涯發展中心為讓同學瞭解勞動保障相關知識，以保障自身職場權益，訂於 5 月 4 日在管理學院大前研一廳，邀請勞工保險局辦理深耕勞動保障宣導說明會，參加對象為本校師生。
- 四、本校於本(101)年 4 月 26 日(星期四)在學生活動中心舉辦校園徵才博覽會，邀請 35 家廠商提供 920 個以上職缺，約有 400 多位同學參與。
- 五、本校第 7 屆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業已奉核公告在案，經於 4 月 11 日(三)召開選務小組第 1 次籌備會議。本屆選務小組成員由各系會長組成，並選出各院主任委員，其中人文學院主任委員為社工系楊中岳同學、管理學院主任委員為經濟系王偉仲同學、教育學院主任委員為國比系廖宜祥同學、科技學院主任委員為電機系邱詩媛同學。
- 六、本處輔導學生會辦理「校園人氣王-尋找 TOP5」活動之校園行銷影片拍攝連繫作業，感謝總務處事務組協助處理拍攝同學之交通事宜。
- 七、本處輔導第 6 屆學生會學生會辦理「畢業演唱會」、「返鄉專車」及「GOGO 山豬趴」活動。
- 八、本校今年春季健行活動 T 恤業已製作完成，並於 4 月 15 日送達，經於 4 月下旬複驗通過，業公告全校周知進行健行活動 T 恤兌換作業中。
- 九、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101 年暑假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營隊活動於 101 年 4 月 1 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受理報名，本校計有社會服務團之「夢想家」及朵拉美術社、推理同好會合辦之「藝術偵奇營」等 2 隊報名申請。
- 十、本處辦理社團精英幹部培訓，擬與社團法人台灣賞識教育協會合作規劃三天培訓課程及活動，藉以培訓社團精英幹部，提昇學生社團經營能力、多元智能及服務學習，並提高社團品質。
- 十一、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社團指導老師擬聘請 47 位，業於 101 年 4 月 23 日簽辦，俟奉核後，擬依授課時數按月造冊核實報支社團指導老師費用。
- 十二、101 學年度床位抽籤結果已於 3 月 30 日公告，並已分別於 4 月 13 日及 23 日辦理第一次及第二次床位候補。
- 十三、101 學年度學生宿舍幹部甄選已於 3 月 28 日公告，報名至 4 月 13 日止，

共有 37 位同學報名參加樓長甄選，4 月 28 日辦理面試，預計招募 32 位樓長。

- 十四、南投縣衛生局 X 光醫療巡迴車將於 5 月 11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在本校進行免費胸部 X 光健康檢查，以期積極主動篩檢結核病，早日發現，協助早日痊癒。
- 十五、本校與臺中榮總埔里分院於 5 月 14 日下午 2 時至 4 時，在本校門診部合辦「自費注射第三劑 B 型肝炎疫苗活動」。
- 十六、本校與埔里捐血中心訂於 5 月 15 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4 時，在中餐廳前人行道合辦「捐血活動」。
- 十七、本處於 4 月 11 日中午 12 時召開 101 年度生活助學金說明會，對象為生活服務學習學生，說明會後，並與各單位協調安排進用生活服務學習學生。
- 十八、本處於 4 月 18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在第一會議室舉辦本校導師制度可能之變革說明會（第二場），共有 18 名導師參加。
- 十九、本校於 4 月 19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在本校第一會議室召開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審查台美扶輪社獎助學金、林進財先生清寒獎助學金與學士班清寒學生助學金等三項獎助學金。審查結果為台美扶輪社獎助學金 10 名、林進財先生清寒獎助學金 20 名、學士班清寒學生助學金 50 名；以上三項獎助學金每人金額為 10,000 元。
- 二十、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美國燃燈基金會提供本校清寒學生助學金 20 名，資助每位學生 10,000 元，該會工作人員於 100 年 4 月 24 日下午 6 時抵達本校，並與獲獎學生逐一拍照，頒發助學金並與獲獎同學進行會談。

## 總務處

- 一、截至本(101)年 4 月 23 日止，本校「教職員宿舍新建工程」預定進度 89.39%，實際進度 88.95%。目前進行電梯設備試車、外牆遮陽版組立、耐後性多彩塗料施作、浴室天花板、廚房廚具安裝、低壓線路配置等施工。
- 二、經濟部能源局 101 年度補助本校「101 年度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示範推廣補助專案計畫」金額 1,060 萬元，推動執行研究生宿舍及體育健康中心熱水系統改善，提升能源使用效率。目前擬定委託專案管理服務契約，已公告公開取得企劃書，訂於 5 月 3 日辦理評選專案管理服務廠商。

- 三、本校「研究生宿舍興建工程」履約爭議（物調款給付）案上訴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已於4月18日第1次開庭審理（準備程序），訂5月16日第2次開庭審理。
- 四、本校「公共藝術設置案」設置計畫書已於4月6日函送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審議，該局已通知將於5月初（實際日期將函文通知）開會審議。
- 五、本校以圖資大樓智慧化改善構想提報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申請「101年度公有建築物智慧化改善工作」補助案，獲補助備取第2名（原計畫經費500萬元，初核補助金額為100萬元）。
- 六、本校各大樓外牆磁磚脫落、地磚修補等零星修繕工程（泥作工項）已於4月25日順利完成招標，將於5月初開始進行該等修繕工作，預計6月底前完成。
- 七、日池周邊地形被原設置通往福安宮道路切割形成凹地，地面裸露，有礙景觀。本處營繕組預計5月中將教職員宿舍工程剩餘土方運至此處，營造複層土坡地形，改善日池周邊景觀。並將另外洽南投林管處提供台灣肖楠、杜鵑等喬灌木加強美率化。
- 八、本處營繕組101年度房屋建築修繕費預算僅700萬元，至04月底止已支用約315萬元，尚可支用金額約385萬元，然因各大樓外牆滲水修繕、學生餐廳前廣場地坪修繕等尚彙辦中，屆時預算經費恐有不足之虞。故各單位提報之零星修繕事項，本處營繕組將釐清費用支用原則後，（簡要區分如：冷氣清潔、紗窗破損（屬遭人為破壞）等事項），由本處營繕組協助辦理修繕，費用則由各單位自行負擔，尚請諒察。
- 九、有關機車專用道增強排水措施及增設反光鏡案，本處營繕組已於4月27日於彎道等積水處，增設路面橫向排水（採路面切割方式）、洩水孔等共七處，以改善路面積水現象；於5月1日在該道路彎道處周邊疏通及挖深該路段導水溝，加速大雨時道路排水並避免該路段邊坡排水回流進入道路；另將於5月6日前增設「慢」、「連續彎路」、「讓」、「最高限速」等交通標誌等6面及反光鏡4面，以提醒及維護學生用路安全。本路段最高限速25公里，請同學行經該路段仍應減速慢行，避免交通事故發生。
- 十、101年3月份本校公文處理業務統計如下：
  - （一）收文1,282件，其中電子公文1,213件，電子公文收文執行率94.62%。
  - （二）發文384件（含正副本3,350份），其中應電子發文件數110件，實際電子發文交換者110件（含正副本1,036份），電子公文發文執行率100%。
  - （三）歸檔案件1,600件完成點收、立案、編目等業務；檔案掃描儲存計8,715



頁；檔案檢調 8 件。

- 十一、101 年 3 月份，本校各單位經收發室收件作業之公文及郵件計有 9,552 件，寄送之公務郵件 4,130 件，使用郵資計 105,445 元(含專款郵資 70,345 元)。
- 十二、101 年 3 月份，本校核發證書、聘書、契約書等不辦文稿用印申請案件計 2,693 件，含公文用印計約 8,357 印/次。
- 十三、本處與計算機中心分別於 4 月 17 日、24 日研討本校公文線上簽核系統，使用需求流程及原則之確認，感謝計算機中心同仁不斷努力之研發，規劃 5 月至 6 月完成校內文件之測試及部份單位試辦。
- 十四、本校餐廳區中餐廳、美食廣場 7 攤位及 7-11 便利商店合約將於 101 年 7 月 31 日到期，其中美食廣場 2 家廠商已書面來函表示不再繼續經營，將儘速辦理後續相關招商程序；西餐廳則規劃尋求能提供本校餐旅系學生實習課程之廠商，期提供師生更好的服務。
- 十五、本處事務組 101 年 3 月提供服務工作，計公務車 17 次、九人座車 6 次、小貨車 18 次。另行政大樓會議室借用：第一會議室 28 次、第二會議室 31 次。教學大樓場地借用：方形劇場 6 次、圓形劇場 3 次、小形劇場 6 次、小形劇場 6 次、階梯教室 27 次、友善教室 33 次、普通教室 55 次。
- 十六、學生宿舍至餐廳後方機車專用道，目前因適逢雨季，路面較濕滑，敬請各單位宣導用車人遵守速限騎車，於彎道及下坡路段應減速慢行。本處事務組並將於雨季及落花期間每日上下午派員加強清掃，並清除淤泥。此外，為免除植栽樹木落花、落果有礙行車，將不定期進行檢視。
- 十七、為響應政府推動省油節能方案及有效提昇公務車輛使用及管理效能，有關公務車輛使用申請，審核將趨向嚴格方式辦理，接送外賓派用車輛，限與全校性公務有關者為原則，高鐵接送部分請儘量宣導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如台灣好行公車）。

## 研究發展處

- 一、教育部顧問室「智慧生活跨領域基礎課程及服務學習課程推廣計畫」，即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受理申請，有意申請者，請於限期前，將計劃申請書乙式 6 份逕寄指定窗口申請。
- 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102 年度「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自 101 年 5 月 1 日開始受理申請，有意申請教師，請先依本校教師出國講學

及國內外研究進修要點規定經校內程序核可後，於 101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國科會線上申請作業。

- 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102 年度「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自即日起接受申請，本校收件截止日為 101 年 6 月 10 日，申請人請於截止日前完成國科會線上系統申辦作業，相關訊息請逕上國科會網頁查詢。
- 四、本處創業育成中心於 4 月 9 日及 4 月 13 日分別在台北及埔里各辦理一場輔導原住民創業育成成果發表會，邀請相關長官貴賓蒞臨，展示輔導成果。
- 五、本校 4 月份研發成果專利領証 1 案，取得台灣、大陸 2 証。
- 六、本校提送 98 至 100 年中科育成營運報告書參與國科會中科園區管理局舉辦之「101 年度獎勵園區創業(新)育成中心培育優質廠商」活動評審。
- 七、本校訂於 5 月 22 日辦理校級中心評鑑實地訪評，預計邀請 15 位訪評委員，行程安排有簡報、資料檢閱、參觀環境設施及晤談相關人員等，當日行程詳附件研 1-1【見第 30 頁】，敬請各中心預作準備。

## 國際事務處

- 一、本處陳佩修國際長、洪雯柔副國際長及林宜箴小姐於 4 月 3 日至 8 日赴泰國曼谷參加 2012 年亞太教育者年會，並與法國 NOVANCIA 大學、韓國國民大學、韓國梨花女子大學、韓國啟明大學院大學、韓國首爾大學、韓國崇實大學、韓國高麗大學、日本名古屋大學、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泰國朱拉隆功大學、泰國法政大學及廣州中山大學代表洽談交流事宜。
- 二、天津南開大學孫副校長廣平一行人於 4 月 10 日蒞校觀摩基礎建設工程，由許校長和鈞、尹研發長邦嚴、劉總務長家男、邢技正治宇及李組長信共同接待，並洽談兩校學術交流事宜。
- 三、大陸浙江考試院葛為民院長等 15 人於 101 年 4 月 25 日來校參訪，由本處陳佩修國際長主持接待，邀請教務處陳彥錚副教務長、宋育姍組長、洪鎂雯助理等共同與會，除由宋育姍組長介紹本校招生相關資訊外，並針對多元入學方案進行交流座談。
- 四、本校與西班牙瓦倫西亞大學於 4 月 25 日假行政會議室進行姊妹校簽約儀式，由許校長和鈞與西班牙瓦倫西亞代表 Juan Manuel Fernandez Soria 教授代表簽約，完成本校與瓦倫西亞大學合作交流協議之簽署。
- 五、本處配合教育部補助留遊學宣導講座計畫、國比系系學會文教週活動與校外代辦中心，自 101 年 5 月份起舉辦國際月活動。為提昇本校學生對於出

國留遊學之興趣，本處國際合作組特邀知名部落客、教育部文教處、消保官及多國留遊學中心人員於每週三中午時間舉辦講座。

- 六、教育部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優秀研究所僑生獎學金，本校計有 8 人提出申請，經 4 月 17 日審查作業小組審查決議，計有人文學院馮浩峻、楊啟耀及科技學院李彥毅等 3 位同學獲得，刻正辦理撥付作業中。
- 七、2012 年印尼輔訓班有關生活輔導部分，業於日前甄選印尼僑生 10 人為帶班隊輔幹部，並於 4 月 12 日召開第一次小組會議，刻正進行「行前注意事項」、「生活規範」之草擬及各分工小組任務分配作業，俟奉 校長核定後，併相關資料交寄擬來台受訓學生。
- 八、僑務委員會僑生工讀補助金有關分配各單位名額，自本（101）年度起，原學務處部分改為 5 名，另 4 名則分配予本校各學院，101 年 1-3 月部分業已彙整完竣，刻正辦理撥付作業。
- 九、越南胡志明市台灣教育中心業務概況摘要如下：
  - （一）舉辦華語文能力測驗說明會、華語班教師與國際志工協調工作、越南中學訪問等各項活動。
  - （二）3 月 25 日舉辦留學台灣系列講座與 2012 年第一次華語文能力測驗。
  - （三）東南亞所境外專班因越南官方審核問題，將延至 2013 年 2 月份招生。
  - （四）教育學院擬在越南大叻大學辦理境外專班一案，將再洽繫後，提供相關協助；惟境外專班計畫需在 5 月初送研發會議審查。
  - （五）越南教育展各校參展意願調查，經以電子郵件方式詢問 110 所公私立大專院校，截止時間至 4 月 30 日止。俟彙整各校參展意願後，將於 5 月 4 日上午 10 時~12 時在 FICHET 206 會議室協調舉辦教育展的方式等事宜。

## 秘書室

- 一、本校因應 104 年度上半年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專案小組，業奉校長指派秘書室簡任秘書、教務處秘書、各學院秘書組成，預計將於近期內研擬妥適系所評鑑工作實施計畫送行政會議審議。
- 二、本校設備更新小組目前正簽核中，預計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總務長與會計主任擔任副召集人，並由秘書室簡任秘書、會計室組長、總務處營繕組長、事務組長、保管組長擔任小組成員。主要職責在檢討本校各項設備更新相關事宜，期能在有限經費下，定期更新已屆老舊各項設備。

三、本校第 12 屆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業於 101 年 5 月 3 日（四）中午 12 時順利召開，並具體審議兩件教師申訴案件。

## 圖書館

- 一、4 月 10、11 日分別有大陸天津南開大學孫廣平副校長參訪團 7 人、國家培訓中心高考受訓人員 54 人到館參訪，由本館館員陪同進行導覽解說。
- 二、本館於 4 月 19 日在管理學院 427 教室舉辦單機版資料庫 Data stream 電子資源利用教育課程，計有國企系及財金系碩、博士生共 12 人報名參加。
- 三、本館於 4 月 24 日舉辦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圖書館利用教育暨電子資源使用課程，參加的系所為土木系大學部學生共 40 人。
- 四、本館因應期中考，自 4 月 9 日至 4 月 20 日期間延長開放地下一樓第一自修教室(全天 24 小時)及第二自修教室 (8:00-23:00)，供學生閱覽利用。考量座位公平使用原則，考試期間本館派員分早、中、晚時段，定期巡視自修教室，以期能有效降低以物品佔位情況。延長開放期間，第一自修教室上午 8:00 每日平均利用人數 26 人；第一及第二自修教室晚間 23:00 每日平均利用人數 58 人。
- 五、本館與國教文教與比較教育系合作，於 4 月 15 日至 5 月 15 日間假一樓主題書展示區舉辦「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書展：帶你出走全世界」，共計展出 49 種圖書(含 40 種中日文圖書、9 種西文圖書)，歡迎全校師生閱覽利用；書展圖書目錄清單可自本館網頁查詢或辦理線上預約。
- 六、人類所、社工系、通識中心等系所共 15 位老師於 4 月 26 日至 5 月 4 日期間假本館 2 樓視聽區安排 21 場次(含 19 堂課程、2 場公開於凱旋門播映)賞析「民族誌影展」(暨大場)，計播映 30 片民族誌影片。
- 七、本館與中區其他 12 所夥伴學校圖書館於 4 月 16 日至 6 月 15 日共同舉辦線上免費借書活動，本校師生可透過全國文獻傳遞系統線上申請借書。其中，大葉、靜宜、東海、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本校每人每月申請件限 10 件，第 11 件起照收 50 元費用；中興大學每人每月申請件限 5 件，第 6 件起收 50 元費用，歡迎多加利用。
- 八、公行系翁松燃老師於 4 月 19 日贈送本館書刊一批，點收處理後即可提供全校師生使用。

##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 一、本校電子服務系統維護功能計增加每週通知各組組長逾期案件、及每月 10 日、25 日通知本中心中心主任逾期 2 週案件統計。
- 二、本中心於 5 月 1~3 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假圖資大樓地下一樓多功能演講廳辦理 3 場「個人資料保護講習暨公務機關個人資料保護事項公開作業說明會」。
- 三、本中心作業組與總務處文書組於 4 月 19 日召開電子公文系統第 2 次會議，初步結論如下：
- (一) 本專案計規劃五個階段導入，在第五階段尚未發展成熟前，先以紙本方式歸檔，各階段主要任務如下：第一階段：電子公文系統改為第 2 版上線；第二階段：電子公文可校內簽核(含發文、清稿功能)；第三階段：電子公文可由校內對校外發文；第四階段：電子公文可由校外對校內收文；第五階段：電子公文可電子歸檔。
- (二) 第 1、2 階段電子公文系統預定導入時程：

時間	主要推動任務	參與單位
5 月 15 日	1. 部分單位導入第 2 版：先期導入單位公文以紙本公文制度及電子公文制度併行。 ※導入項目：校內書函、函、開會通單、便簽、借用單、差勤系統、問卷 2. 舉辦先期導入單位說明會	先期導入單位： 校長室、副校長室、秘書室、人事室、總務處、計網中心
5 月 15 日 ~5 月 30 日	先期導入單位使用期間意見回饋，依據回饋意見修改系統	先期導入單位： 校長室、副校長室、秘書室、人事室、總務處、計網中心
5 月 15 日 ~6 月 15 日	每星期開會一次，共 4 次系統 check point	秘書室、人事室、文書組、計網中心
6 月 1 日	導入第 2.1 版電子公文系統 ※導入項目：校內書函、函、開會通單、便簽、借用單、差勤系統、問卷	先期導入單位： 校長室、副校長室、秘書室、人事室、總務處、計網中心
6 月 1 日~ 6 月 15 日	先期導入單位再試用第 2.1 版電子公文系統、意見回饋，依據回饋意見修改系統	先期導入單位： 校長室、副校長室、秘書室、人事室、總務處、計網中心
6 月 15 日	電子公文系統種子教師說明會(暫訂)	全校各單位派代表參加

時間	主要推動任務	參與單位
6月15日 ~6月30日	電子公文系統實機操作課程(暫訂) 附註:各單位分批上課、並由種子教師擔任助教	全校各單位
7月1日	若系統成熟,全校導入第2.2版電子公文系統。若尚有修改意見再逐步修正。 (暫訂)	全校各單位

四、本中心近期維護各項校務系統工作如下：

- (一) 避免校務相關 E 化系統寄出電子郵件，在不同作業系統及平台產生亂碼問題，陸續將部分系統電子郵件程式改為 UTF-8 編碼，目前已完成下列程式：1、暨大文件公告系統。2、暨大公務訊息系統。3、暨大 Web 版公務訊息系統。4、暨大活動管理系統。5、暨大教學知能活動及記錄資料庫管理系統。
- (二) 暨大徵才資訊系統：增加「是否參加今年度就業博覽會」顯示及設定欄位。
- (三) 出納系統維護：修改支票過帳功能，增加受款人支票合併後儲存長度；增加 A 類、B 類自行收納款項記錄及收據列印功能，匯入 99、100、101 年歷史資料。
- (四) 薪資系統維護：修改電子郵件寄送功能，改用 CDO 元件及修改 header 字串指定 BIG5 charset encoding；郵局轉存作業匯出檔案功能，允許可修改轉帳日期。
- (五) 暨大學習歷程系統 NCNU Mahara：於 4 月 18 日配合安全性問題更新及新增功能，升級至 Mahara 1.4.2。
- (六) 暨大課程資訊網：為提升使用者方便性，修改 Moodle 原始程式，登入畫面增加使用者帳號自行選擇是否快取記憶功能。
- (七) 修正通識講座悠遊卡刷卡程式部分問題。
- (八) 電子郵件系統：
  - 1.擬定電子郵件管理辦法及隱私權政策(草案)。
  - 2.修改 cloudmail 網頁：cloudmail 第 02、03、05 項、nopam 第 1 項。
  - 3.修改 webmail FAQ (SOP)，待管理辦法定案後公布新訂定規則含 (1) 新帳號登入 (2) 重設密碼 SOP (3) 新增學生 email 帳號 SOP (4) 新增教職員帳號 SOP。

五、本中心近期新開發之校務系統計有計中諮詢組 AD 帳號管理系統、計中作業組 LDAP 帳號管理系統。

六、本中心近期協助線上意見調查系統之活動計有學生會「GO! GO! 山豬！」

網路投票、生輔組「學務處品德教育影片票選活動」。

- 七、南投區網中心新增連線單位-「台大實驗林」，連線點計有五處，含清水溝、水里、內茅埔、和社及溪頭。
- 八、本中心刻正籌備 5 月 8 日 TWAREN 技術小組會議。
- 九、本中心於 4 月 9 日召開宿舍維運小組 4 月月會、4 月 16 日召開 ISMS 矯正預防會議。
- 十、本中心數位學伴計畫於 4 月 21 日在圖資大樓地下一樓多功能演講廳舉辦課輔教師研習活動，研習主題包括數位媒材在數學教學的運用、國語文教材教法—教學便利貼、兒童工作的藝術，共計有 145 位課輔教師參加。

###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 一、本校目前飲水機共有 197 台，依據飲用水管理條例規定每三個月應檢測大腸桿菌群，其應執行抽驗台數之比例為八分之一，本(100)年 3 月份委託環保署認證合格業者(SGS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辦各棟大樓飲用水設備檢驗共計 25 台，均符合法定標準，檢測數據結果如附表環 1-1【見第 31 頁】。
- 二、本校新增第四類「二環戊二烯」毒性化學物質運作量低於最低管制限量核可，倘實驗室有使用該等毒性化學物質，請洽本中心索取核可號碼並依規定運作。
- 三、本校業於本(101)年 4 月 13 日通過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驗證，訂於本(101)年 5 月 9 日行政會議辦理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授證儀式，將由教育部環保小組及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席，授與本校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證書。
- 四、教育部「100 年度大學院校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暨績效評鑑」，本校獲得「優等」佳績，本中心將依教育部來函辦理相關人員敘獎，建議事項改善部分則於本(101)年 4 月 29 日轉知相關單位積極辦理。

### 人事室

- 一、本室於 101 年 4 月 18 日(三)及 4 月 19 日(四)分二梯次，在人文學院國際會議廳舉辦「教師評鑑辦法修正草案說明會」，廣集教師意見。
- 二、本室於 101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二)中午召開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另於下午 5 時召開 100 學年度第 5 次職員評審委員會，審議秘書室

一般行政專員遴補案。

三、教育部 101 年度補助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實施計畫方案，請各院鼓勵同仁踴躍申請。本年除申請計畫應配合校務中長期發展外，修正重點如下：

(一) 為鼓勵年輕優秀人才，本次申請作業強制規定各校提報名單中必須含至少一名年輕優秀人才。年輕優秀人才規定如下：

1.45 歲以下：民國 56 年 8 月 31 日(含)以後出生者。

2.取得博士學位五年以內：民國 96 年 8 月 1 日以後取得博士學位。

(二)「專任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員」與「專任業師」提報人數過少，爰規定每間學校「專任教學研究人員」提報人數至多八名。

(三)「專任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員」不包含專任教學研究人員所兼任之經營管理人員，爰提報時應檢附聘書(或擬任同意書)，以資證明。

四、本校 101 年 2 月升等教師資格審查案，業經教育部審定通過，俟教育部教師證書送達後，另排定轉發事宜。

五、為鼓勵同仁申辦自然人憑證，並使用自然人憑證網路報稅，本室協助埔里戶政事務所受理團體申辦，共計 25 人次申辦。

六、為鼓勵使用自然人憑證網路報稅，宣導稅額試算服務之便民措施，並解決民眾申報所得稅相關疑問，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埔里稽徵所特安排講師於 101 年 4 月 26 日(四)下午 2:00~4:00 在本校人文學院 112 會議室辦理講習。該所並預定於 101 年 5 月 15 日(二)下午 2:30 至 4:30 派專人在人文學院國際會議廳貴賓室辦理輔導運用自然人憑證申報綜合所得稅暨提供收件服務，歡迎持有憑證之納稅義務人，踴躍前來體驗自然人憑證網路報稅的便捷。現場申報輔導，納稅義務人應攜帶以下資料，以利現場迅速完成申報：

(一) 自然人憑證 IC 卡。

(二) 申報戶相關資料「如戶口名簿、學生證、殘障手冊、扣繳憑單、列舉扣除之單據(如捐贈、人身保險費、健保費、醫藥費、自用住宅購屋貸款利息、房屋租金支出等收據)、繳退稅帳號資料或信用卡。

七、教育部 101 年 4 月 12 日臺人(一)字第 1010062196A 號函示，大學專任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不得兼任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信託兆豐商銀所投資啟航公司之股權代表兼董事職務。

八、教育部 101 年 4 月 12 日臺人(一)字第 101006221 號函示，國立大學兼任行政職教師除法令另有規定，自不得兼任上市(櫃)或興櫃公司之薪資報



酬委員會委員。

## 會計室

- 一、教育部為經費核撥結報作業更符現行法令規定及實際作業需要，於本(101)年4月9日函示研提「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修正意見，相關資料已於本(101)年4月12日回傳。
- 二、行政院主計總處於本(101)年4月9日通知查填「財物劃分標準及管理調查表」，經請總務處查填後，於本(101)年4月11日回傳至教育部。
- 三、教育部本(101)年4月11日通知略以，為了解折舊費用計算及表達方式對國立大專校院財務報表表達之影響，請依學者建議之處理方式試編「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100年度決算收支餘絀決算表」、「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100年度決算平衡表」等2表，業請總務處查填折舊明細資料據以編製，已於本(101)年4月26日回傳至教育部。
- 四、行政院主計總處於本(101)年4月09日通知查填「98至100年度費用執行情形調查表」，已依各年度決算資料填報，並於本(101)年4月12日回傳至教育部。
- 五、本(101)年度第一季各單位郵電紙支用明細表已公告於本室網頁，請各單位上網參閱。
- 六、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財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於本(101)年4月19日上午9時至17時30分在立法院群賢樓9樓大禮堂舉行，審查9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該會議由校長出席，本室同仁陪同與會。
- 七、本校101年度第一季政策宣導相關執行情形調查表，經彙整各單位所填報資料，已依規定於4月13日陳報教育部。
- 八、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本(101)年4月9日電子郵件及4月24日臺會計字第1010025619號函示，該會訂於本(101)年5月2日派員蒞校查帳，相關查訪及準備受查資料等事宜已通知相關單位備妥，並於查核當日請受查計畫主持人、研發處、總務處等單位待命，以備說明。
- 九、依教育部本(101)年4月23日、24日通報，本校102年度暫列基本補助數為5億8,556萬5,000元，較本(101)年度增加100萬元；績效型補助額度暫列2,050萬元，較上(101)年度增加400萬元；已依各單位所提資料及教育部規定整編102年度概(預)算書表於本(101)年4月27日函

送行政院、財政部及教育部等機關。

- 十、為瞭解各校辦理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以下簡稱科研採購)，採用或排除政府採購法情形，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於本(101)年4月23日請各校就科學技術基本法第6條第4項修法前後，科研採購辦理情形查填調查表，已請總務處查填資料後，於本(101)年4月26日回傳審計部。

## 人文學院

- 一、本院於本(101)年4月17日(二)召開100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
- 二、101年度國科會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推薦，本院已分請各系所轉知教師踴躍提出，本院將儘速籌組審查委員會審議。
- 三、本院規劃於本(100)年6月26日(二)至7月1日(日)，由國際事務長與黃院長帶領赴東南亞、越南等地區作學術交流訪問，開拓學術新領域。
- 四、本院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於101年4月18日(三)假人文學院B01教室邀請東海大學社會科學院院長傅恆德教授演講「政治暴力與革命的剖析」。
- 五、本院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廖俊松教授承國際事務處補助，於101年4月8日至15日前往大陸天津南開大學進行姊妹校交流，並洽談兩校未來之學術合作方向。
- 六、本院外文系於101年5月1日邀請香港浸會大學英文系梁文駿助理教授演講「翻譯、文學、研究方向」、5月14日邀請本系第2屆系友，現為中華航空公司 Airbus 330 and 340 雙機種副機師蘇文平先生返校演講「外文人的雲端職涯」。
- 七、本院外文系為刺激同學能在戲劇創作活動中，將語言、思考、創意能力結合發揮，達到訓練與精進的效果，體驗並體現心靈觀看世界的體會，將於101年5月28日晚間6時30分至9時舉辦「100學年度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短劇創演比賽」，歡迎本校學生踴躍參與，詳情請參閱該系網頁公告。
- 八、本院歷史學系於4月11日邀請捷克水墨畫家蘇若水女士來校參訪並舉辦專題演講，講題為「《我的祖國》及捷克歷史、傳說和景緻」。4月12日邀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助理教授來校參訪及專題演講「日治時期風景的移植、創造與在台日本人——以台北行道樹的栽植為例」。4月16日邀請澳洲拉特羅布大學亞洲研究學院教授、福特基金會北京辦事處首席代表費約翰先生與國史館呂芳上館長來校參訪，費約翰先生並發表專題演講「民主、安定與近代縣政府：清末至抗戰前夕廣東省區域治理經驗」。

- 九、本院華語文所碩三連華同學獲「教育部 101 年國際人才培訓計畫（華語文組）」補助，擬於 7 月份赴美參訪交流。
- 十、本院華語文所經「教育跨領域學分學程計畫」評選為辦理優良之學程，101 年 5 月 4 日受邀至高雄蓮潭國際文教會館進行學分學程成果發表。

## 教育學院

- 一、由本院主辦，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承辦之教育界大師講座系列演講，於 101 年 4 月 17 日邀請中正大學黃光雄榮譽教授蒞校演講「潛在課程的概念」。
- 二、由本院主辦，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承辦之教育界大師講座系列演講，於 101 年 5 月 1 日邀請前教育部長吳清基講座教授蒞校演講「教育政策發展與優質人力培育」。
- 三、本院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於 101 年 4 月 28 至 29 日假管理學院寇斯廳舉辦「教育國際化之反思」國際學術研討會，邀請威靈頓維多利亞大學教育研究所 Luanna H. Meyer 教授、西班牙瓦倫西亞大學比較教育與教育史系 Juan Manuel Fernández Soria 主任、日本一橋大學國際教育中心太田浩教授、日本國際教養大學國際教養學系山崎直也副教授等貴賓進行專題演講。
- 四、本院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亞洲共同體與教育」系列講座，於 5 月 7 日邀請台中教育大學楊思偉校長蒞校演講「亞洲共同體與日本的師資培育教育」。
- 五、本院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於 5 月 10 日邀請中國教育科學研究院高等教育研究中心盧彩晨副研究員蒞臨演講「中國高等教育國際化發展研究」。
- 六、本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於 101 年 5 月 5 日舉辦國小兒童營隊，參加對象主要為埔里鎮地區國小高年級學生，秉持「為社區服務」的原則，以營隊方式讓學生能夠於過程中學習公民所必須之素養。
- 七、由本院主辦，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承辦之「2012 地方教育論壇：十二年國教的作法與前瞻」，於 101 年 5 月 12 日在本校舉行，探討十二年國教中的重要議題，並進一步將地方與學校的觀點，提供中央精進政策之參考。
- 八、本院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 101 年 4 月 10 日邀請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李藹慈副教授蒞臨演講「職場訓練新趨勢--體驗學習的理論與實務應用」。
- 九、本院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於 101 年 4 月 21 日邀請坤翰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屏東縣童軍會總

幹事王文華博士蒞臨演講「組織學習應用實務」。

- 十、本院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於 101 年 4 月 24 日邀請台灣國際志工協會副理事長、台北市文山社大教學研究會張瓊齡執行長蒞臨演講「以社會企業為前提的實體社區大學構想」。
- 十一、本院輔導與諮商研究所於 100 年 4 月 9 日在人文學院 404 會議室舉辦 100 學年度輔諮論壇，邀請南華大學生死學系蔡昌雄助理教授專題演講「詮釋現象學的方法—以臨終關懷的研究為例」，全體師生反應熱絡、獲益良多。
- 十二、本院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楊洲松副教授於 101 年 4 月 21 日至 4 月 29 日至波多黎各出席 CIES2012(The Comparative and International Educational Society)，進行學術交流與論文發表。
- 十三、本院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於 101 年 5 月 8 日邀請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沈姍姍教授蒞臨演講「從理論視角變遷看弱勢教育」。

## 管理學院

- 一、台中市立大里高中師生一行 70 人於 101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五)來校，並與本院餐旅系參訪交流。
- 二、廈門大學管理學院旅遊與酒店管理系系主任林德榮師生一行 19 人於 101 年 4 月 22 日(星期日)蒞臨本校，並與本院觀光系、餐旅系交流參訪。
- 三、台中市立清水高中師生一行 60 人於 101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一)來校，並與本院餐旅系參訪交流。
- 四、台中惠來谷關溫泉會館陳倩玉副理於 101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二)前來本校管理學院觀光系、餐旅系進行企業見習面試，計錄取觀光系 1 名、餐旅系 2 名實習生。
- 五、溪頭明山森林會館邱世強營運總監、黃美珍執行顧問於 101 年 4 月 26 日(星期四)前來本校管理學院觀光系、餐旅系進行企業見習面試，錄取觀光系 8 名、餐旅系 10 名實習生。
- 六、本院於 101 年 4 月 28 日邀請溫世仁基金會鍾主民顧問演講「文化創意產業與服務科學」、財團法人看見台灣基金會黃莉惠執行長演講「台中光點計畫之願望與策略」。
- 七、本院經濟系大一黃毓珊同學榮獲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 101 年阿公阿媽服務獎。

## 科技學院

- 一、本院資工系由周耀新老師指導之團隊（M2011156 嶽嶽遇 4，參賽學生駱奕丞、楊雙丞、張瑋玲、朱庭輝、黃馨誼、吳昊澄）獲得育秀基金會主辦全國性競賽「第九屆育秀盃」軟體應用類優選獎。育秀基金會為由神通、神達、聯華氣體、聯強、神基、聯成化科、聯華實業等七家公司共同捐贈成立的科技教育基金會。
- 二、本院資工系配合大一國文課程辦理「成功踏入職場的第一步」職涯講座，邀請力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訓練發展部代課長林建良先生到校演講，以協助同學及早了解職場環境、傳授自傳與履歷書寫、面試技巧及各項踏入職場前的準備。
- 三、本院資工系於 4 月 13 日（五）辦理企業參訪「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由鄭文凱助理教授帶隊，分上、下午兩梯次參訪，參訪學生合計 81 人。
- 四、本院電機系於 4 月 13 日大學甄選入學第二階段口試當日辦理 2 場家長說明會，由系主任簡介系所現況，讓家長瞭解子女將來就讀的系所。會中並安排本系甄試入學的大一同學與家長互動，藉以提供通過甄試後準備之相關資訊，以增加至來校就讀報到率。
- 五、本院於 4 月 25 日召開重點特色計畫第 5 次會議，由四大計畫主持人報告計畫執行現況及特色實驗室空間建置情形。

## 通識教育中心

- 一、公益服務於 4 月 5 日（四）舉辦志願服務基礎訓練課程之「志願服務經驗分享」，邀請千禧龍青年基金會（南投青年志工中心）專案經理黃俊泰先生分享志工經驗，並推廣青輔會區域和平志工團。
- 二、國企系於 4 月 7 日（六）舉辦公益服務活動「快樂種子成長營」，讓偏遠地區小朋友也有機會參加營隊，學習課外事物，啟發小朋友對環保的認識及落實。
- 三、公益服務於 4 月 11 日（三）舉辦公益服務 TA 第二次團體督導會議。
- 四、公益服務於 4 月 18 日（三）舉辦 100-2 公益服務期初教師座談會，邀請魚池教會林志郎牧師分享在地服務經驗。
- 五、國比系於 4 月 21 日（六）舉辦公益服務活動「仁愛學習營」，藉機讓仁愛高農學生認識本校。

- 六、配合中區精進學生體適能計畫，本中心於 4 月 30 日辦理陸上體適能(室內划船機)競賽，分為學生組(男子組、女子組、混合組)及教職員工組(自由組隊，混合組)，除提升教職員工生之體適能外，並促進校內運動風氣與活力，強化凝聚力與向心力。
- 七、本校於 5 月 4 日至 8 日參加 101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參賽項目為射箭、空手道、游泳及羽球等 4 項，參賽隊員共計 21 人。
- 八、本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四場通識講座 (社會科學領域) 於 4 月 27 日 (五)10:10~12:00 假方型劇場舉行，邀請國立中山大學王宏仁教授蒞校演講「文化與權力：南方社會學的反思」。
- 九、本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五場通識講座 (人文領域) 預定於 5 月 9 日 (三)15:10~17:00 在方型劇場舉行，邀請雲門舞集行銷部張完珠副理蒞校演講「舞動雲門之美—從林懷民的九歌談起」，歡迎全校師生蒞臨聽講。

### 東南亞研究中心

- 一、本中心與中央研究院亞太區域研究專題中心於本 (101) 年 4 月 27、28 日聯合舉辦「2012 年台灣的東南亞區域研究年度研討會」，約有近二百人與會。大會邀請新加坡華裔館館長廖建裕(Leo Suryadinata)教授專題演講，與會貴賓有僑務委員會第一處陳淑靜處長、中央研究院人社中心亞太區域研究專題中心林正義執行長，大會共進行 24 個發表場次，4 月 28 日並舉辦 2012 臺灣東南亞學會會員大會。此外，本中心與四方報聯合在本校人文藝廊第一展覽室舉行「豔驚四方」—當代台灣異鄉人創作展—四方報年度巡迴特展，展期自 4 月 27 日至 5 月 27 日，為期一個月，希本校師生踴躍前往參觀。
- 二、本中心林開忠中心主任於 5 月 1 日應邀前往高雄師範大學客家文化研究所演講。
- 三、本中心於 5 月 8 日邀請國立中山大學外文系洪敏秀副教授演講「移民與攝影：以北美華裔照片為例」。
- 四、本中心將於 5 月 15 日邀請陳杉林大使 (駐巴布亞紐幾內亞代表、駐胡志明市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處長、駐泰國代表處政治組長) 演講「外交多少事·豈僅笑談中：在東南亞與南太平洋的外交經驗」。

###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 一、本中心為提昇學生英文能力及相關知識，1002學期與靜宜大學聯合舉辦跨校視訊講座，5-6月份場次如下，請轉知所屬學生：

100-2 學期 跨校視訊系列講座			
	講題	講者	時間
1	“Ten Tips For Better Test Preparation” 高分通過語言認證的十個小訣竅	牛津大學出版社英語教學顧問 Natalie Chen	5/21(一) 15:10-17:00
2	好英文讓你薪水三級跳	1111 人力銀行發言人 張旭嵐	6/4(一) 15:10-17:00
3	一開口就會說社交英文	暢銷情境英文叢書作者 黃靜悅	6/11(一) 15:10-17:00

- 二、為因應本校英文課程改制，本中心已於101年4月14日舉行約聘英語講師面試，計錄取4人，目前刻正辦理外審作業中。
- 三、101年度第1次「大學部學生參與英語能力檢測獎勵金」審核作業已完成，共有109名學生符合獎勵資格，刻正進行獎勵金發放流程，預計於5月底以郵局轉帳方式，發放獎勵金，受獎情形如下：

系別	獲獎學生人數	各系每位學生獲獎金額
外文系	23人	1,500元(系排名第一名)
財金系	11人	1,200元(系排名第二名)
經濟系	10人	1,000元(系排名第三名)
國企系	9人	500元
國比系	8人	500元
資管系	6人	500元
電機系	6人	500元
中文系	5人	500元
應光系	4人	500元
土木系	4人	500元
應化系	4人	500元
公行系	4人	500元
教政系	4人	500元
社工系	4人	500元
資工系	3人	500元
觀光系	3人	500元

系別	獲獎學生人數	各系每位學生獲獎金額
餐旅系	1人	500元

### 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一、本中心執行 100 年教育部委託「研編及規劃 885 專線單一服務碼專線運作及志工服務手冊」方案工作如下：

- (一) 4 月 9 日召開中心內部工作會議，討論資料庫架構、話務系統運作流程。
- (二) 4 月 11 日中心主任至教育部，針對 885 專線接線流程、資料庫架構進行簡報。
- (三) 4 月 12 日至 4 月 13 日與話務系統公司商討資料庫報價事宜。
- (四) 4 月 16 日中心助理北上，與話務系統公司當面商討資料庫流程架構，與報價事宜。
- (五) 持續進行 885 志工服務手冊的編輯與撰寫工作。

二、本中心執行 101 年教育部委託「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方案之督導與評估計畫」工作如下：

- (一) 4 月 21 日中心主任前往新北市主持建構案之志工教育訓練。
- (二) 4 月 22 日中心主任前往金門主持建構案之志工教育訓練。

三、本中心辦理校級中心評鑑工作進度如下：

- (一) 4 月 10 日召開內部評鑑自評會議，根據委員建議進行評鑑資料之修改。
- (二) 本中心成員於 4 月 11 日至 4 月 16 日針對評鑑之附件資料進行相關整理工作。

### 師資培育中心

一、本中心楊洲松副教授於 101 年 4 月 21 日至 4 月 29 日至波多黎各出席 CIES2012(The Comparative and International Educational Society)，進行學術交流與論文發表。

二、101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於 4 月 12 日放榜，本中心通過率為 94%，全國通過率為 61.78%。

三、本中心將於 5 月 14 日辦理 101 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甄選方式分為口試、筆試及性向測驗。

四、截至目前為止，本中心 101 學年度教育實習申請作業，共有 30 名學生提出申請。



## 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一、本中心與人類學研究所於 101 年 4 月 13 日假人類所會議室邀請陳緯華教授（台南大學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副教授兼主任）演講「從『場域』與『靈力經濟』的視角來看當代台灣民間信與變遷」，共 25 人次參與。

二、本中心於 4 月 30 日至 5 月 5 日舉行原住民週系列活動如下：

日期	時間	活動內容	地點
2012/4/30(一)	19:00-21:00	◎【讓靈魂回家】紀錄片	本校綜合教學大樓 A207 教室
2012/5/1(二)	19:00-21:00	◎【原住民手環】傳統技藝研習 ◎【划大船】紀錄片	◎本校人文學院 115 教室 ◎靜宜大學
2012/5/2(三)	19:00-21:00	◎【吉貝耍與平埔阿嬤】紀錄片 ◎【背起玉山最高峰】紀錄片	◎台中教育大學 ◎本校綜合教學大樓 A207 教室
2012/5/3(四)	19:00-21:00	◎【吉貝耍與平埔阿嬤】紀錄片	本校綜合教學大樓 A207 教室
2012/5/4(五)	18:00-21:00	◎【原民之夜】晚會	本校方形劇場
2012/5/5(六)	9:30-17:30	◎【打造「原」味：部落產業工作坊】	本校人院 116 院會議室

三、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獎助金，本校共 5 位學生獲得補助。其中，獎學金由沈正儀、王芷媽 2 人獲得；工讀助學金由陳柔張、殷齊潔、陽順駿 3 人獲得。

## 暨大附中

一、本校於 4 月 18 日接受「100 學年度均質化輔導訪視」，除專家學者外，另有 4 所合作高中職與 5 所合作國中代表參與。

二、本校教務處於本月陸續召開「科務發展座談會」，討論內容含(1)學生能力指標(三年段)(2)課程、教材、檢定、演講、活動、校內外競賽 (3)101-103 學年度發展重點等，期能共同落實本校教學品質。

三、101 學年度高中優質化為最後一年實施，將彙整各單位子計畫申請內容後，向教育部辦理申請手續。

四、本校下學年度起將實施免試入學招生，外地學生相對減少許多，應有充足床位供學生住宿，學務處將通告學生申請住宿，避免在校外賃居。

- 五、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補助本校改善校園環境經費，將依急迫性順序施作，如勤學樓後方採光罩工程、活動中心至敬業樓前道路柏油鋪設、兩側停車位彩色路面處理等。
- 六、進修學校因實施免試入學，部份學生學習狀況不佳，本校將規劃相關教師研習，能導入個別教育計畫，針對不同程度學生設計不同之評量標準，以協助學生減少學習障礙。
- 七、本校修訂新版校務發展計畫，希望能由下而上撰寫並整合教學單位意見，共同建構本校未來之方向，預計於期末校務會議通過後送教育部審查。另101學年度校務評鑑如能獲二等以上成績，列優質學校名單，未來本校始得辦理特色招生，爭取優秀學生入學。

## 肆、討論事項

案 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具本校 101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本草案係依據人事行政局、教育部等相關規定，同時參考各校訂定情形，並會請本校一級學術及行政單位就業管事項提供重要行事內容彙整訂定。
- 二、各項重要行事悉依往例訂定，異動部分說明如下：
  - (一)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自 101 年 9 月 17 日起至 102 年 1 月 20 日止；第二學期自 102 年 2 月 18 日起至 102 年 6 月 23 日止，均計 18 週。
  - (二) 依學務處建議辦理新生入學活動四天，擬調整為 9 月 10 日至 9 月 14 日新生入學輔導系列活動。
  - (三) 101 學年度親師座談會訂於 101 年 9 月 9 日(星期日)舉行，擬於 102 年 4 月 2 日(星期二)補休一日。
  - (四) 101 學年度畢業典禮訂於 6 月 8 日(星期六)舉行，擬於 102 年 4 月 3 日(星期三)補休一日。
- 三、本草案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報部備查，印發本校各學術、行政單位及教、職員、工、生據以行事，並在本校網頁公告週知。
- 四、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1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詳如附件案 1-1 至 1-2【見第 32-33 頁】，請 卓參。

決 議：修正後通過。

案 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務車輛購置租賃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教育部於上（100）年來校進行事務檢核實地訪查，檢核項目中建議本校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修訂本校購置車輛之排氣量，爰提本修正案。
- 二、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務車輛購置租賃要點」修正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中央政府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各 1 份，詳如案 2-1 至 2-4【見第 34-37 頁】，請 卓參。

決 議：通過。

案 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膳食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01 年 3 月 1 日膳食委員會議通過在案。
- 二、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膳食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各 1 份，詳如附件案 3-1 至 3-4【見第 38-41 頁】，請 卓參。

決 議：修正後通過。

案 號：第 4 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本要點係依據行政院頒訂宿舍管理手冊及本校實際狀況訂定。
- 二、本校教職員宿舍預定 101 年 6 月即將完工，亟需訂定相關管理規定；復以行政院頒訂宿舍管理手冊於 99 年 11 月 29 日修正幅度頗大，以致本校現有學人宿舍及學人會館等相關職務宿舍管理規定與前揭手冊規定有諸多不合之處，爰藉新訂教職員宿舍管理法規之契機，一併將學人會館及學人宿舍管理規定納入修正，本草案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本校

現施行之學人宿舍及學人會館規定，將另行提案停止適用。

- 三、本案前經本校 100 年 12 月 27 日第一次「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草案」訂定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提請 101 年 2 月 15 日第 368 次行政會議審議，經決議宜先辦理公開說明會充分溝通後再行提會，爰參照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規定先行辦理法規制訂預告作業，於 101 年 3 月 13 日假人文學院國際會議廳舉辦說明會，以廣泛徵詢校內同仁意見，嗣經 101 年 3 月 27 日第二次「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草案)」訂定規劃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在案。
- 四、另第二次「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草案」訂定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本草案公開說明會與會人員建議『因為本次修法新進教師保障住宿年限由 2 年延長到 4 年，針對原適用初次應聘之學人保障住宿 2 年規定並簽約之老師(經統計有 18 位)，於簽約住宿年限 2 年到期後，得不需經過積點評比，直接再保障住宿 2 年，合計 4 年，惟需重新簽約並辦理契約公證手續；待合計 4 年住宿期限屆滿後再參加積點評比，避免對這 18 位老師造成不公平』之提議，建請行政會議審議本草案時附帶決議通過。
- 五、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草案)」總說明、條文說明對照表及草案全文等各 1 份，詳如附件案 4-1 至 4-18【見第 42-59 頁】，請 卓參。

決議：

- 一、修正後通過。
- 二、附帶決議：說明四提議併案通過。

案號：第 5 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推薦獎勵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01 年 4 月 11 日經本校 101 年度推薦國科會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第一次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二、為符合國科會「101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徵求公告之相關規定，並使特殊優秀研究人才審查會議順利及落實考核規範，特修改本要點，以利後續相關業務之推動

-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推薦獎勵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草案)、修正後要點全文各1份，詳如附件案5-1至5-4【見第60-63頁】，請卓參。

決議：通過。

## 伍、畢業典禮簡報(報告單位：學務處)

### 陸、臨時動議

- 一、女生宿舍聯誼廳屬公共空間，同學若有不當行為，請宿舍管理員加以規勸。
- 二、有關校內交通違規罰則，請總務處檢討修正相關辦法落實管理。
- 三、滅火器放置地點及數量有其法律規定，請總務長及環安衛中心主任會後共同研議處理。

### 柒、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 一、感謝學務處對畢業典禮規劃的用心，後續相關作業還請各單位協助辦理。
- 二、本(100)學年度畢業典禮已邀請鄭瑞城老師擔任貴賓，並已獲其同意。
- 三、招生作業已告一段落，本人收到一些考生對於招生程序的意見，將請相關系所及院長共同討論。
- 四、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今年暑假開課，部分課程安排在科學博物館及國美館上課，而本校亦開設暑假課程，請通識教育中心及教務處務必將相關開課訊息轉知同學，讓同學有機會選修。
- 五、上週學校收到教育部公文通知，將訪視本校檔案管理作業成效。另外，有關電子公文系統的推動，希望大家一起協助。
- 六、水沙連大學城學習生活圈女生宿舍據點已整修完竣，其可提供學生更優質的學習環境，以結合學習與生活，各位同仁可抽空前去參觀，並請大家一起協助推動。
- 七、下雨致使部分道路較易濕滑，未來如再下雨時，務請警衛隊儘速派員至騎乘機車易滑倒路段，提供協助與管制，提醒駕駛人減速慢行，降低出事頻率。

### 捌、散會：(中午12時10分)

100-101博考網路報名人數一覽表

年度別	100學年度		101學年度		增減人數
系所名稱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中文所	3	10	3	7	-3
社工所	5	7	3	14	7
歷史所	3	4	3	3	-1
公行所	5	5	5	8	3
東南亞所	3	4	3	6	2
比教所	2	5	2	0	-5
比教所職	3	13	3	7	-6
教政所	3	5	2	4	-1
教政所職	6	22	8	28	6
輔諮所	6	14	6	15	1
國企所甲組	1	1	1	4	3
國企所乙組	7	14	5	14	0
資工所	2	1	1	2	1
資工所職	1	1	2	3	2
電機所電	2	4	2	2	-2
電機所電職	1	2	1	0	-2
電機所系	2	1	1	1	0
電機所系職	1	0	1	0	0
電機通訊所	1	0	1	0	0
電機通訊所職	1	0	1	0	0
土木所	2	1	3	1	0
土木所職	1	1	2	1	0
應化所	2	1	2	2	1
應化所職	1	0	1	0	0
	64	116	62	122	6

100學年第2學期專、兼任教師授課時數核計結果一覽表

1000424製表

核計結果			專任教師														兼任教師鐘點費時數 (含選修人數超過75人加乘時數)																													
			超授時數(含兼行政職、指導論文、實驗室負責人抵減時數，不足為-，超時為+，小數部份四捨五入)														超支鐘點費時數																													
各系所現有教師		時數 人數	-4	-3	-2	-1	0~-1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時數 人數	系所超支 總時數	1	2	3	4	時數 人數	總時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7	20	21		
專任	其他	人數																																												
中文系	12		11					1	1	5		2	1	1							5	11	2	1	1	1	9	39		1	1	4		3												
比教系	11		11						3	2	2		3			1					8	22	2	2		4	10	36	1	3	2	3							1							
社工系	14		15						3		3	6	2		1						12	36		3	6	3	6	16	1	2	2															
外文系	14		14				1		4	5	1	1	2								9	18	5	1	1	2	14	136					1	4		2		2	2	1		1	1			
歷史系	12	1	11						5	2	2	1					1				4	9	1	2		1	7	23			5	2														
公行系	13		13				1		4	3	2			1			1				8	19	3	2		3	5	16		3		1	1													
教政系	13		12					1	2	4	1	2	2								7	18	2	1	2	2	6	10	4		2															
東南亞所	7		5								1	1	2						1		5	14		2	2	1	0	0																		
成教所	5		4									2	1	1							3	9		1	1	1	0	0																		
輔諮所	7		7							1		2	1					1		2	7	23	1		2	4	1	3			1															
人類所	5	1	4						2	1	1										1	2		1		4	13			3	1															
課科所	0		0																		0	0				0	0																			
華語文所	1		1									1									1	1	1			2	9			1			1													
經濟系	11		11						2	2	4	1	2								6	17		3	1	2	3	17			2								1							
國企系	14		12				1		1	1	5	3				1					7	14	3	2	1	1	6	16		2	4															
資管系	14		13						1	1	2	2	6	1							12	39	1	2	2	7	5	8	2	3																
財金系	11		10						1	6		2	1								6	13	3		2	1	3	32					1			1					1					
觀光系	9		9						2	1	4	1	1								5	12	1	2	1	1	2	13			1							1								
餐旅系	0		0																		0	0				0	0																			
資工系	16		15								1	1	2	2	3	2	2	2			14	47	1	2	2	9	2	4		2																
土木系	13		14						2	3	2	1			5		1				7	23	1	1		5	11	33		3	7			1												
電機系	21		21						2	1	2	4	3	3	4	2					14	36	3	5	1	5	2	4	1		1															
應化系	13		13							2	6	1	2	1	1						12	32	1	6	1	4	10	22	4		6															
通訊所	0		0																		0	0				0	0																			
地震所	0		0																		0	0				0	0																			
生醫所	0		0																		0	0				0	0																			
應光系	12		10							1	2	1	5	1							6	12	1	4	1	2	6			2																
通識教育中心	9		10						5	1		1	1		2						5	10	1	3	1	39	184	2	2	5	14	6	5	1	1	1	1			1						
師資培育中心	6		6									2	2	1	1						5	16			4	1	2	7		1			1													
總計	263	2	252	0	0	0	3	2	40	42	41	38	39	12	17	6	6	2	1	2	1	169	453	33	46	32	58	151	647	15	22	45	25	9	16	1	3	2	4	4	1	1	2	1	0	
									5	40															169	151					107		25													19

各系所現有教師資料為人事室提供，僅此致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0 學年度校級中心評鑑實地訪評行程表			
時間	配當	工作項目	地點
9:40-10:00	20'	訪評委員蒞校	文院 116 會議室
10:00~10:10	10'	校長致歡迎詞	文院 116 會議室
10:10~10:20	10'	訪評委員赴各受評中心	各受評中心
10:20~10:35	15'	訪評委員會議	各受評中心
10:35~11:05	30'	相互介紹、受評中心簡報	各受評中心
11:05~11:50	45'	資料檢閱	各受評中心
11:50~13:20	90'	午餐及休息	文院 118 會議室
13:20~13:40	20'	參觀受評中心環境設施	各受評中心
13:40~14:40	60'	晤談	各受評中心
14:40~15:10	30'	撰寫評鑑意見	各受評中心
15:10~16:10	60'	綜合討論及建議	各受評中心
16:10~		訪評委員繳回評審表及離校	文院 116 會議室



本校飲用水檢測值數據

採樣日期:101年3月19日

報告日期:101年3月28日

環保署公告標準值：

大腸桿菌群 CFU/100mL 標準值 <6 CFU

總菌落數 CFU/mL 標準值 <100 CFU

編號	所在位置	總菌落數	大腸桿菌群	編號	所在位置	總菌落數	大腸桿菌群
9	科一館 5F	<1	<5	97	男宿 C 棟 4F	<1	<5
11	科一館 4F	<1	<5	116	男宿 D 棟 4F	<1	<5
19	科二館 3F	<1	<5	117	男宿 D 棟 5F	<1	<5
20	科二館 4F	<1	<5	127	學生活動中心 3F	<1	<5
38	圖資大樓 2F	<1	<5	147	行政大樓 2F	<1	<5
43	圖資大樓 4F	<1	<5	153	行政大樓 4F	<1	<5
56	管理學院 3F	<1	<5	158	教育學院 4F	<1	<5
62	管理學院 3F	<1	<5	160	教育學院 5F	<1	<5
75	女宿 A 棟 1F	<1	<5	164	教育學院 4F	<1	<5
79	女宿 A 棟 5F	<1	<5	165	綜合教學 1F	<1	65
84	女宿 B 棟 5F	<1	<5	186	男研究生宿舍 4F	<1	<5
85	女宿 B 棟 1F	<1	80	187	男研究生宿舍 5F	<1	<5
96	男宿 C 棟 3F	<1	<5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

101 年 5 月 9 日第 372 次行政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1 年 5 月 18 日臺高(一)字第 1010090459 號函備查

年	週次	月 曆						日 期			重 要 行 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月	日		星期	
101 年					1	2	3	4	8	1	三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	
		5	6	7	8	9	10	11		20	一	學術研究獎申請截止	
		12	13	14	15	16	17	18		24	五	中華發展基金會補助(含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台講學、學者赴大陸、研究生赴大陸)校內申請截止日)(101 第 2 次)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日	祖父母節	
		26	27	28	29	30	31						
	1							1	9	9	日	親師座談會	
	2		2	3	4	5	6	7		8	10-14	一-五	1. 新生入學輔導系列活動 2. 新生地震消防逃生演練
	3		9	10	11	12	13	14		15	11	二	任課教師上網輸入課程綱要截止日
		16	17	18	19	20	21	22			12	三	全校導師會議
		23	24	25	26	27	28	29			12-14	三-五	學生網路選填通識課程志願序(12 日下午 13:30 起至 14 日早上 9:00 止)
		30									14-17	五-一	學生網路選課(14 日下午 13:30 起至 17 日下午 16:30 止)
											14-24	五-一	學生申請抵免學分開始作業
										17	一	1. 開始上課 2.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開始(至 11 月 30 日止) 3. 學士班學生申請輔系、雙主修開始(至 10 月 1 日止) 4. 學雜費等費用繳費截止日	
										17-18	一-二	實驗場所新進人員教育訓練(科技學院)	
										18-1	二-一	學生辦理課程加退選(18 日上午 9:00 起至 10 月 1 日下午 13:00 時止)	
										24	一	1. 教師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更正案送教務處截止日 2. 教育部學海飛颺獎助學生赴國外研修申請開始(至 10 月 5 日止)	
									25	二	國科會補助舉辦國際性研討會校內申請截止日(下半年度)		
									26	三	校務會議(暫訂)		
									27	四	各系(所)審查抵免學分資料送教務處截止日		
									30	日	中秋節(放假)		
3		1	2	3	4	5	6		3-9	三-二	校慶週		
4		7	8	9	10	11	12	13	6	六	校慶活動		
5		14	15	16	17	18	19	20	5	五	1. 專任教師出席大陸、國外地區學術研討會申請經費補助截止日 3. 博士生申請教育部補助出席國際會議截止日		
6		21	22	23	24	25	26	27	10	三	國慶日(放假)		
7		28	29	30	31				15	一	學生選課確認截止日		
									29	一	學生上課達三分之一申請休(退)學退費基準日		
7					1	2	3		5-12	一-一	受理學生申請提前畢業		
8		4	5	6	7	8	9	10	12-18	一-日	期中考試(隨堂考試, 照常上課)		
9		11	12	13	14	15	16	17	26	一	各系審查申請提前畢業學生資料送教務處截止日		
10		18	19	20	21	22	23	24	30	五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表件送教務處截止日		
11		25	26	27	28	29	30						
11							1		10	一	學生上課達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退費基準日		
12		2	3	4	5	6	7	8	12	三	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會議(暫訂)		
13		9	10	11	12	13	14	15	15	六	第一學期課程申請停修截止日		
14		16	17	18	19	20	21	22	22	六	補上班上課		
15		23	24	25	26	27	28	29	26	三	校務會議(暫訂)		
16		30	31						28	五	教學效果意見調查開始(至 102 年 1 月 10 日止)		
									31	一	調整放假於 12 月 22 日補上班、上課		
102 年	16			1	2	3	4	5		1	二	1. 開國紀念日放假	
	17		6	7	8	9	10	11	12			2. 中華發展基金會補助(含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台講學、學者赴大陸、研究生赴大陸)校內開放申請日)(102 第一次)	
	18		13	14	15	16	17	18	19	11	五	學生申請本學期休(退)學截止日	
			20	21	22	23	24	25	26	14-20	一-日	期末考試	
			27	28	29	30	31			21	一	寒假開始	
										25	五	本學期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截止日	
										27-28	日-一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預定)	
									30	三	任課教師上網輸入課程綱要截止日		
									31-4	四-一	學生網路選填通識志願序(31 日下午 13:30 起至 2 月 4 日早上 9:00 止)		
									31	四	1. 研究生學位考試及學位考試成績繳送截止日 2.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結束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

101 年 5 月 9 日第 372 次行政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1 年 5 月 18 日臺高(一)字第 1010090459 號函備查

年	週次	月 曆							日 期			重 要 行 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月	日	星期	
102 年	1	3	4	5	6	7	8	9	2	1	五	1.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 2.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報名開始(至 4 月 30 日) 任課教師繳送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截止日 學生網路選課(4 日下午 13:30 起至 7 日下午 16:30 止) 寄發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通知單
	2	10	11	12	13	14	15	16		4	一	學生網路選課截止日
	3	17	18	19	20	21	22	23		4-7	一-四	寄發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通知單
	4	24	25	26	27	28	7	四		除夕(放假)		
	5									9	六	春節(實際春節假期日數,以人事行政局發佈資料為準)
	6									10-12	日-二	春節(實際春節假期日數,以人事行政局發佈資料為準)
	7									18	一	1.開始上課 2.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開始(至 4 月 30 日止) 3.學雜費等費用繳費截止日 4.受理教育部「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海築夢」申請開始
	8									18-4	一-一	學生辦理課程加退選開始(18 日上午 9:00 起至 3 月 4 日下午 13:00 時止)
	9									21	四	中華發展基金會補助(含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台講學、學者赴大陸、研究生赴大陸)校內申請截止日(102 第一次)
	10									25	一	1.全校導師會議 2.資賦優異生、學校推薦生提出轉系申請截止日 3.教師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更正案送教務處截止日
	11									28	四	和平紀念日(放假)
	12									2-12	六-二	學生申請轉系
	13	3	4	5	6	7	8	9	4	一	學生辦理課程加退選截止日(含網路及人工)(下午 13:00 時止)	
	14	10	11	12	13	14	15	16	5	二	教育部「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海築夢」申請截止	
	15	17	18	19	20	21	22	23	16-22	六-五	各系審查轉系	
	16	24	25	26	27	28	29	30	18	一	學生選課確認截止日	
	17	31							25	一	國科會補助舉辦國際性研討會校內申請截止日(上半年度)	
	18								27	三	全校公民素養日(健行活動)	
	19								29	五	轉系審查會議(暫訂)	
	20								1	一	學生上課達三分之一申請休(退)學退費基準日	
	21	1	2	3	4	5	6	1-3	一-三	調整放假(101 年 9 月 9 日親師座談會、101 年 10 月 6 日校慶日、102 年 6 月 8 日畢業典禮)		
	22	7	8	9	10	11	12	13	4-5	四-五	兒童節、民族掃墓節放假(5 日調整放假、依人事行政局公告日期補上班上課)	
	23	14	15	16	17	18	19	20	5	五	1.專任教師出席大陸、國外地區學術研討會申請經費補助截止日 2.博士生申請教育部補助出席國際會議截止日	
	24	21	22	23	24	25	26	27	8-15	一-一	學生申請提前畢業	
	25	28	29	30					15-21	一-日	期中考試(隨堂考試,照常上課)	
	26								29	一	各系審核提前畢業學生資料送教務處截止日	
	27								30	二	1.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表件送教務處截止日 2.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報名截止日	
	28								10	五	暑修需求調查截止日	
29	5	6	7	8	9	10	11	13	一	學生上課達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退費基準日		
30	12	13	14	15	16	17	18	15	三	第 2 學期課程申請停修截止日		
31	19	20	21	22	23	24	25					
32	26	27	28	29	30	31						
33								3-16	一-日	教學效果意見調查		
34	2	3	4	5	6	7	8	5	三	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議(暫訂)		
35	9	10	11	12	13	14	15	8	六	畢業典禮		
36	16	17	18	19	20	21	22	12	三	端午節		
37	23	24	25	26	27	28	29	14	五	學生申請本學期休(退)學截止		
38	30							17-23	一-日	期末考試		
39								19	三	校務會議(暫訂)		
40								24	一	暑假開始		
41								28	五	1.本學期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截止日 2.任課教師繳送畢業生成績截止日		
42								1-3	一-三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指定科目考試		
43	7	8	9	10	11	12	13	8	一	任課教師繳送本學期成績截止日		
44	14	15	16	17	18	19	20	15	一	寄發本學期成績通知單		
45	21	22	23	24	25	26	27	31	三	1.研究生學位考試及學位考試成績繳送截止日 2.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結束		
46	28	29	30	31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務車輛購置租賃要點修正對照表(草案)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六、校長新購之座車，其排氣量不得超過 <u>1800 cc</u>，<u>一般公務轎車</u>排氣量不得超過 <u>1800 cc</u>，特種車輛依其功能、用途購置之。</p>	<p>六、校長新購之座車，其排氣量不得超過 <u>3000 cc</u>，<u>其他公務轎車及九人座以下箱型車</u>排氣量不得超過 <u>2400 cc</u>，特種車輛依其功能、用途購置之。</p>	<p>一、教育部 100 年來校進行事務檢核實地訪查，檢核項目建議本校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修訂本校購置車輛之排氣量。</p> <p>二、文字修正。</p>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務車輛購置租賃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15 日第 24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7 日 32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節省能源並對車輛有效管制及使用，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租賃車輛，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 三、本校以適用預算法之預算採購或租賃車輛，不論係管理用車輛或業務用車輛，均準用行政院所訂「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租賃公務車輛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 四、本校以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收益採購或租賃車輛，應提請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
- 五、本校採購各種車輛，除校長車外，應依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所定之公務車輛編列標準辦理，該標準已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辦理採購時，不得逾越該標準之規定。
- 六、校長新購之座車，其排氣量不得超過 1800 cc，一般公務轎車排氣量不得超過 1800 cc，特種車輛依其功能、用途購置之。
- 七、採購或租賃全時車輛，應依政府採購法有關規定辦理，其得集中辦理者，應依共同供應契約等之規定。並不得據以要求增加配置駕駛員額。
- 八、依本要點第四點租賃、採購之公務車輛，應將購置或租賃車輛之種類、金額、用途及經費來源等記載於相關表冊，供相關單位查核。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中央政府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 100.08.23 修正

- 一、中央政府各機關（以下稱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二、為擷節購車及落實節能減碳政策，並配合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各機關公務車輛採購原則如下：
  - （一）公務小客車、客貨兩用車及各型交通車，除有特殊情況報行政院核准外，不得增購或汰換。
  - （二）依「車輛管理手冊」規定配置之機關首長及副首長專用車、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特種車、各型貨車及機車，依實際需要辦理增購或汰換。
  - （三）各機關採購各式公務車輛，須優先購置電動車、油電混合動力車或油氣雙燃料車及電動機車等低污染性之車種。
- 三、各機關採購各種公務車輛，應依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所定公務車輛編列標準辦理。前項編列標準已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各機關辦理採購時，不得逾越該標準之規定。
- 四、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應依該機關預算書所列車種辦理，原列車種改購油氣雙燃料車、油電混合動力車或節能標章車輛者，由各機關自行核處，其餘因特殊原因需變更車種時，應經行政院核定後，始得辦理。
- 五、各機關對於公務車輛之採購，除有正當理由依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者外，應依中央機關共同供應契約集中採購實施要點辦理。
- 六、各機關不得勻用各界捐款及外募款項等經費，支應購車價款。
- 七、部會首長、副首長與三級機關首(校)長新購之專用車，其排氣量分別不得超過二千四百 CC、二千 CC 及一千八百 CC；一般公務轎車，其排氣量不得超過一千八百 CC。
- 八、各機關汰換公務車輛時，其採購新車之預算，應分配於舊車屆滿使用年限之當月份，不得提前，並應在每一車輛單價標準範圍內執行，不得流入、流出，每一車輛預算執行之賸餘，應予繳庫；如有不足，報由行政院專案核定處理。
- 九、校務基金以外之國立學校，其採購公務車輛，準用本要點之規定。國營事業及非營業基金採購管理用之車輛，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各機關以接受補助經費採購車輛，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地方政府得參照本要點之規定，自行訂定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其未訂定者，準用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膳食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一、特依據教育部暨行政院衛生署頒行之「<u>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u>」，組織「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膳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p>	<p>一、特依據教育部暨行政院衛生署頒行之「<u>大專院校餐廳衛生改善方案</u>」，組織「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膳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p>	<p>「大專院校餐廳衛生改善方案」已於92.7.9停止適用。教育部另有「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頒布施行。</p>
<p>三、本會由總務長、學生事務長、教師代表<u>四人</u>、學生代表<u>五人</u>及職員代表<u>二人</u>組成之。</p>	<p>三、本會由總務長、學生事務長、<u>事務組組長</u>、<u>營繕組組長</u>、<u>環保組組長</u>、<u>衛生保健組組長</u>、<u>生活輔導組組長</u>、<u>員生消費合作社理事主席</u>、<u>員生消費合作社經理</u>、教師代表<u>三人</u>、學生代表<u>五人</u>組成之。</p>	<p>配合四個學院推派教師代表及提高學生的參與比例；為維持一定的人數，職員工改為二位。</p>
<p>五、本會教師代表由各<u>院推舉</u>產生；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組織<u>推選</u>產生；職員代表由職員<u>互選</u>之。 <u>以上代表，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u></p>	<p>五、本會教師代表由各<u>系所教師互選</u>產生；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u>相關</u>組織產生。  <u>前項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u></p>	<p>增加職員工之推選方式，其任期方式亦與其他代表相同。</p>
<p>六、本會置<u>下列</u>幹事，分別聘請總務</p>	<p>六、本會置<u>左列</u>幹事，分別由總務處、學</p>	<p>依現況增列之。</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處、學生事務處及環安衛中心之業務組長兼任，均為無給職，其職責分別如下：</p> <p>(一) 行政管理幹事：由<u>召集人指定之</u>，負責本會會議之召開、文書處理與保管。</p> <p>(二) 衛生營養幹事：由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組長兼任，負責本會督導、考核本校所屬餐廳之飲食衛生、營養等事項。</p> <p>(三) 工程幹事：由總務處營繕組組長兼任，負責辦理本校所屬餐廳之設計、修繕工程事項。</p> <p>(四) 環保幹事：由環安衛中心環保組組長兼任，負責督導、考核本校所屬餐廳之空氣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及廢棄</p>	<p>生事務處之業務組長兼任，均為<u>義務</u>無給職，其職責分別如左：</p> <p>(一) 行政管理幹事：由<u>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兼任</u>，負責本會會議之召開、文書處理與保管。</p> <p>(二) 衛生營養幹事：由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組長兼任，負責本會督導、考核本校所屬餐廳之飲食衛生、營養等事項。</p> <p>(三) 工程幹事：由總務處營繕組組長兼任，負責辦理本校所屬餐廳之設計、修繕工程事項。</p> <p>(四) 環保幹事：由環安衛中心環保組組長兼任，負責督導、考核本校所屬餐廳之空氣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及廢棄物管理事項。</p>	<p>所有幹事自 100 學年度起，以每學年為一任，依序由招商幹事、事務幹事、環保幹事、工程幹事、衛生營養幹事、輪流兼任<u>行政管理幹事</u>。</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物管理事項。</p> <p>(五)事務幹事：由總務處事務組組長兼任，負責督導、考核本校所屬餐廳之環境衛生、維護等事項。</p> <p><u>(六)招商幹事：由總務處保管組組長兼任，負責本校所屬餐廳財產借用、現場突發狀況管理及簽訂契約等事項。</u></p>	<p>(五)事務幹事：由總務處事務組組長兼任，負責督導、考核本校所屬餐廳之環境衛生、維護等事項。</p>	<p>依現況增列之。</p>
<p><u>七、本會下設招商評選小組，由招商幹事辦理招商評選事宜，其組織另定之。</u></p>	<p>七、本會下設<u>學生膳食衛生督導小組，實際監督本校所屬餐廳之衛生，其組織另定之。</u></p>	<p>一、本校所屬餐廳衛生督導於本要點第六點第三款已揭示由衛生營養幹事執行，故取消學生膳食衛生督導小組之設置。</p> <p>二、另依現況於本會下增設招商評選小組。</p>
<p>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p>	<p>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u>修正時亦同。</u></p>	<p>刪除「修正時亦同」等字。</p>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膳食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86年11月6日第68次行政會議通過

89年12月14日第13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5月9日第37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維護良好飲食環境，特依據教育部暨行政院衛生署頒行之「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組織「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膳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負責本校所屬餐廳設置標準之規劃、衛生改善工作之督導、管理績效之檢討及相關管理辦法之研擬。
- 三、本會由總務長、學生事務長、教師代表四人、學生代表五人及職員工代表二人組成之。
- 四、本會由總務長擔任召集人、學生事務長為副召集人。
- 五、本會教師代表由各院推舉產生；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產生；職員工代表由職員工互選之。以上代表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 六、本會置下列幹事，分別聘請總務處、學生事務處及環安衛中心之業務組長兼任，均為無給職，其職責分別如下：
  - （一）行政管理幹事：由召集人指定之，負責本會會議之召開、文書處理與保管。
  - （二）衛生營養幹事：由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組長兼任，負責本會督導、考核本校所屬餐廳之飲食衛生、營養等事項。
  - （三）工程幹事：由總務處營繕組組長兼任，負責辦理本校所屬餐廳之設計、修繕工程事項。
  - （四）環保幹事：由環安衛中心環保組組長兼任，負責督導、考核本校所屬餐廳之空氣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及廢棄物管理事項。
  - （五）事務幹事：由總務處事務組組長兼任，負責督導、考核本校所屬餐廳之環境衛生、維護等事項。
  - （六）招商幹事：由總務處保管組組長兼任，負責本校所屬餐廳財產借用、現場突發狀況管理及簽訂契約等事項。
- 七、本會下設招商評選小組，由招商幹事辦理招商評選事宜，其組織另定之。
- 八、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九、本會召開時，得經召集人之核定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提供意見。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草案）總說明

因行政院頒訂宿舍管理手冊於 99.11.29 修正通過，本次相關法令內容修正幅度頗大，故本校現有職務宿舍(包括學人宿舍及學人會館)之相關管理規定應配合修正；另本校新建之教職員宿舍 101 年度即將完工，應訂定新的管理法規以為因應，為免本校各類職務宿舍散見個別法規以致相關借住人與校方之權義關係規定有所疏漏或標準不一，故將本校現有職務宿舍之各項規定重新整理訂定本法，並於本法修正通過後另行提案廢止本校現施行各項職務宿舍規定，包括「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人會館借住暨管理辦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人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及「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人會館單身暨無眷隨任學人借住要點」等三項規定。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草案)條文說明對照表

100.12.27 第一次「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草案)」訂定規畫委員會審議通過

101.03.13 「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草案)」公開說明會建議修正

101.03.27 第二次「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草案)」訂定規畫委員會修正通過

新訂條文內容	說明
一、本要點依行政院頒發宿舍管理手冊及本校實際需要訂定之。	揭櫫本手冊訂定之宗旨。
二、本校編制內之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約聘教師、 <u>約聘研究人員</u> 及其他經校長核定相當教師資格者)(以下簡稱教師)，委任以上職員、駐衛警(以下簡稱職員)，技工、工友(以下簡稱職工)，得按本要點之規定申請借用職務宿舍。	1. 依據行政院頒訂宿舍管理手冊第三點規定本校職務宿舍之申請借住對象。 2. 本校現施行之各種職務宿舍規定(以下簡稱本校現行法)申請對象僅限本校專任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以上學人，不包括專任講師、約聘學人、職員及工友。
三、為使本校職務宿舍之配借與管理等事務公平合理，特組成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以下簡稱調配委員會)，審核及研議有關職務宿舍之借住、改借、調配、收回及管理與宿舍相關之事宜，並陳請校長核定。	訂定配借與管理等事務之審議權責單位。
四、調配委員會組織要點： (一)調配委員會除總務長為當然委員外，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各推選教師代表一人，職員代表及職工代表各一人組成，並由總務長擔任召集人。 (二)調配委員任期二年，並得連任。 (三)調配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保管組組長兼任；幹事一人，由宿舍業務承辦人兼任，辦理本會業務。 (四)調配委員會委員如因故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授權代理人代為出席。代理人得參與投票，並以一次代理一位委員為限。 調配委員對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應行迴避。 總務長得視實際需要召集開會，並得邀相關人員列席，開會時非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	規定宿舍管理之單位組織、委員任期及其權責。
五、本要點所稱職務宿舍，分為首長宿舍、多房間職務宿舍及單房間職務宿舍。 (一)首長宿舍：提供本校校長任職期間借住之宿舍，借住期限與校長聘期同。	1. 依據行政院頒訂宿舍管理手冊第三點規定及本校現有宿舍種類及借住對象、期限予以規定。 2. 本要點與本校現施行之規定不



新訂條文內容	說明
<p>(二)多房間職務宿舍：</p> <p>1、副校長宿舍(獨棟式，共2戶) 提供本校副校長任職期間借住之宿舍，借住期限與副校長聘期同；無副校長借住時，本宿舍視為校長保留戶，<u>由校長彈性運用</u>。</p> <p>2、學人宿舍(獨棟式，共34戶)： 提供本校專任教師有配偶或直系親屬隨居任所者申請，但在本校任教滿8年以上者雖無眷屬隨任，亦得申請借用。</p> <p>3、教職員宿舍(公寓式，共32戶)：供本校專任教師、職員、職工，有配偶或直系親屬隨居任所者申請，但在本校任教(職)滿8年以上者雖無眷屬隨任，亦得申請借用。教職員宿舍中至少應保留3戶供職員申請借用，保留1戶供職工申請借用，並且與教師分開比點，但職工如果住宿學人會館丙式房間(保留戶)，則其教職員宿舍之保留戶則開放給專任教師申請。</p> <p>4、學人會館甲式房間(2房1廳，共2間)： (1)優先提供本校卸任之校長、副校長仍任教本校之教師申請借住。 借住期限：與宿舍借住人擔任本校之校長、副校長之任期同，期滿應即遷離，重新申請借住他種職務宿舍，否則依契約書約定辦理。 (2)本校專任教授以上教師有特殊情形需住宿學人會館甲式房間者，得個別提出申請，經宿舍調配委員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專案配借，借住期限以4年為限，借住期限屆滿時，如無卸任之校長、副校長提出申請借住，且經宿舍調配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再申請續住，續住期限每次以2年為限。</p> <p>5、學人會館乙式房間(一房一廳，共15間)： (1)優先提供本校未借住其他職務宿舍之一級單位主管及副主管申請借住，借住期限與任期同。 (2)本校專任教師有特殊情形需住宿學人會館乙式房間者，得個別提出申請，經宿舍調配委員會審議，校長核定後專案配借，住宿期限與核定期限同(以5戶為限)。 (3)其他經校長核定同意住宿人員，借住期限與核定期限同。</p> <p>6、依據本款第二目、第三目、第四目之2、第五目之2及第五目之3之規定申請入住各式多房間職務宿舍之借住期限，合計以15年為限，期滿應即遷離，否則依契約書約定辦理。</p> <p>(三)單房間職務宿舍(學人會館丙式房間-套房式，共86間)。</p> <p>1、初次應聘專任教師，可優先借住學人會館丙式房間，以4年為</p>	<p>同處計有：</p> <p>①本校現行法並未規範首長宿舍跟副校長宿舍。</p> <p>②學人宿舍：本校現行法僅限助理教授以上且有眷隨任之學人始得申請住宿，住宿年限為8年。</p> <p>③學人會館：本校現行法並未對會館甲式、乙式及丙式房間的申請借住對象及條件分別明確規範，本要點保留一級單位主管以主管身份借住會館限以乙式房間為限，至於學術二級單位主管(系所主管)住宿不計入住宿年限之規定則予以取消，以保障新進或年資較淺教師住宿會館丙式房間之機會。</p> <p>3. 另依據行政院頒訂宿舍管理手冊第三點但書規定：無上述眷屬隨居任所者，依各機關規定任職達一定期間，以得借用之。據此訂定本校無眷隨任之人員在本校任職滿8年亦可申請學人宿舍或教職員宿舍。</p> <p>4. 目前新進教師只保障住宿兩年，兩年期滿仍須參與公開積點評比，因2年仍然不能提職務升等，所以評比積點一定會輸，故延長新進教師保障住宿年限為4年，鼓勵老師努力升等，以增加積分。</p> <p>5. <u>本規劃委員會通過本要點草案時附帶決議如下：</u> <u>本次修法新進教師保障住宿年限由2年延長到4年，針對原適用初次應聘之學人保障住宿2年規定並簽約之老師(經統計</u></p>

新訂條文內容	說明
<p>限。</p> <p>2、提供本校無眷屬隨居任所之專任教師借住，借住期限以10年為限(含初次應聘專任教師保障住宿之4年)。</p> <p>3、單房間職務宿舍中至少應保留2戶供職員申請借用，保留1戶供職工申請借用，並且與教師分開比點。</p> <p><u>4、二級學術行政主管因職務所需得申請借住學人會館丙式房間，借住期限與任期同，其借住之期間不計入本款第二目規定10年借住期限之限制。</u></p> <p><u>5、單房間職務宿舍經校長核定同意後，得提供本校教職員工或應邀來訪專家學者申請借住，借住期限與校長核定期限同。</u></p> <p>(四) 為保障各不同職務宿舍申請人的權利，不得要求超越或降級借用宿舍或將單房間與多房間職務宿舍之住宿年限互相挪用。<u>但學人會館丙式房間之現住戶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副主管時得降級借用，其借住之期間不計入前款第二目10年借住期限之限制。</u></p> <p>本要點通過前，現住戶及續住戶之借住期限，仍應以原(契約)期限為準，如欲續住得重新申請，經評比積點後，現住戶之積點排序仍在可配住名額內時，可優先選擇原住之宿舍。</p> <p>本要點通過前已住宿之借住年限亦應計入規定住宿年限中一併計算。</p>	<p>有18位)，於簽約住宿年限2年到期後，不需經過積點評比，可直接再保障住宿2年，合計4年，惟需重新簽約並辦理契約公證手續；待合計4年住宿期限屆滿再參加積點評比，避免對這18位老師造成不公平之情形。</p>
<p>六、 學人會館、學人宿舍及教職員宿舍應設自治會，由全體借住教職員工組成，辦理宿舍自治事項。</p>	<p>提供住戶成立自治會之法源依據。</p>
<p>七、 學人宿舍及教職員宿舍中，合計應保留2戶由校長彈性運用。</p>	<p>提供校長為學校發展需要，對宿舍做適度保留調整之法源。</p>
<p>八、 本人或配偶以及隨任之直系親屬，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借用職務宿舍；已借用者，應於獲補助、補助、安置或承購後三個月內騰空遷出，交還本校：</p> <p>(一)曾獲政府補助、補助購置或承購住宅，包括曾獲政府負擔補貼利息之補助、補助購置住宅貸款及曾承購政府興建優惠計價之住宅等。</p> <p>(二)曾獲公有眷舍處理之一次補助費，或配住眷舍經核定騰空標售而未依規定期限遷出。</p> <p>(三)曾獲公有眷舍現狀標售得標人安置處理。</p> <p>有前項第一款情形之人員，因職務調動，致購置住宅地點與工作地點之距離，於當日通勤往返顯有困難者，得由校長核准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p>	<p>參照行政院頒發宿舍管理手冊第七點規定，訂定不得借用職務宿舍之限制及其例外情形。</p>

新訂條文內容	說明
<p>本人及配偶同係軍公教人員者，借用多房間職務宿舍，以一戶為限。</p>	
<p>九、 借住職務宿舍之一般原則：            (一)單房間職務宿舍及多房間職務宿舍應分開申請及評比積點，除法令另有規定以外，多房間職務宿舍借住合計已滿 15 年，單房間職務宿舍借住合計已滿 10 年者，不得再申請。            (二)借住職務宿舍以「總積點」多者為優先，若總積點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之。</p>	<p>參照行政院頒訂宿舍管理手冊第八點規定訂定宿舍借用之一般原則</p>
<p>十、 職務宿舍申請人之積點計算標準：            (一)薪級積點：俸點（俸額）每 20 元折算一點（小數點保留）。            (二)年資積點：            1、自到校（含籌備處）日起計算每滿 3 個月為一點，不滿 3 個月者不計。如年資中斷後又返校任職者，不計其中斷之年資；兼任教師改為專任後其兼任年資不計，留職停薪期間亦不計其年資。            2、申請宿舍調整者自目前使用之宿舍核准借用之日起算年資。            (三)職務積點：            1、教師部分：            教授 40 點，副教授 32 點，助理教授 24 點，講師 16 點，研究人員及其他經校長核定相當本校專任教師資格者積點比照同等級教師。            2、職員部分：            簡任職員 30 點，薦任職員 25 點，委任職員（含駐衛警）20 點，技工（工友）15 點。            3、現（曾）任本校一級單位主管年資每年加 2 點，一級單位副主管年資：每年加 1.5 點，二級單位主管年資每年加 1 點，二級單位副主管年資每年加 0.5 點，不滿一年者不計點。最高以 10 點為限，但同一年度僅得採計一項主管年資。            (四)眷口積點：            1、申請人之配偶或直系親屬（包括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賴其扶養之已成年子女、父母、公婆或岳父母，其中父母、公婆或岳父母至多採計 2 口）隨居任所者，每口加計 3 點，最多算至 12 點。            2、配偶或直系親屬同具申請多房間職務宿舍資格者，應擇一申請借住，並加計 10 點。            3、申請單房間職務宿舍者，眷口積點不列入計算。            (五)考績積點：            1、職員、職工依最近 3 年考績計點，甲等每年 3 點，乙等每年 1 點，丙等不計點。</p>	<p>參照行政院頒訂宿舍管理手冊第八點規定訂定宿舍借用申請人之積點計算標準</p> <p><b>公開說明會建議：</b>將第十點第三款第三目：『專(兼)任本校一級單位主管者加 10 點，一級單位副主管者加 8 點，二級單位主管或秘書者加 6 點。』修改為以實際在本校擔任主管之年資來計算積點，鼓勵大家勇於接行政職務。另原草案規定秘書加 6 點的規定亦同步取消，因為秘書非屬主管職務。</p>



新訂條文內容	說明
<p>2、教師按到校日起算，每服務滿1年以2點計算，不滿一年者不計點。最高以6點為限。</p> <p>3、借調期間，考績不予計算。</p> <p>(六)自有住宅及距離積點：</p> <p>1、申請人居住地點在埔里鎮內3點，台中、彰化、南投境內6點，其他地區9點(以申請人本人之戶籍所在地為居住地)。</p> <p>2、申請人本人、配偶及隨居任所之直系親屬目前於埔里鎮內未擁有自有住宅者加計10點。</p> <p>(七)身心障礙及等級：申請人具有身心障礙手冊者中度以上者加計20點，輕度加計10點。</p> <p>(八)負責業務借用宿舍之需求程度：申請人有職務輪調或職務特別需要(如需輪值或假日、夜間值勤)，由宿舍借住人提出相關證明，經宿舍調配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加計5點。</p>	
<p>十一、申請作業程序：</p> <p>(一)申請借住職務宿舍時，申請人應填具申請表及備妥規定證件，經單位主管簽章後送總務處(保管組)，保管組接受申請後，應即會請人事室協同審查並校正相關資料後彙辦。</p> <p>(二)遇有職務宿舍待配，保管組應即依據本要點有關規定計算積點，提調配委員評審，依序簽奉校長核定後，辦理填發「通知單」。</p> <p>(三)宿舍借住人應於接獲通知日起15日內簽訂借住契約書並經法院公證後進住之，逾期未辦妥者視為棄權，不保留原核借順序。</p> <p>(四)自「借住契約書」簽訂之日起，保管組應通知人事室、出納組及事務組自次日起停發相關費用，並代收宿舍管理費。</p>	<p>明訂申請作業程序，以為遵循標準。</p>
<p>十二、原借住校長、副校長宿舍如因任期屆滿，且仍在本校任職者，得改以教師身分，申請改借一般學人宿舍或教職員宿舍。</p> <p>原借住學人宿舍或教職員宿舍之人員離職後，其任職於本校之配偶或直系親屬如同具申請學人宿舍或教職員宿舍資格者可直接續住其原配住之宿舍，然需重新辦理宿舍借用契約書公證手續。借住期限與其已離職之配偶或親屬已借住期限併計仍以15年為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明定校長副校長任期屆滿卸職後仍得以一般教師身分重新申請學人宿舍及教職員宿舍</li> <li>2. 另為避免併計申請宿舍之同仁因申請人離職，以致失其得住宿宿舍之權</li> </ol>

新訂條文內容	說明
	利故訂定第二項之規定。
<p>十三、 宿舍調換</p> <p>現借住多房間職務宿舍滿5年以上者，得申請調換不同種類之宿舍（學人宿舍換教職員宿舍或教職員宿舍換學人宿舍），並與新申請入住者一同評比積點，調換以一次為限。</p>	<p>因為現有多房間職務宿舍規格分為獨棟式與公寓式，為配合現住戶之需求與兼顧新住戶之權益，增訂現住戶得申請更換不同種類宿舍，以一次為限並需與新申請者共同評比積點。</p>
<p>十四、 宿舍交還之時機</p> <p>(一)借住期間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在三個月內遷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調職、離職、退休者。</li> <li>2、專任教師改為兼任者。</li> <li>3、職務調整後，不具備借住資格者。</li> <li>4、留職停薪一年以上者，但因養育三足歲以下之子女依法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li> <li>5、以有眷申請借住多房間職務宿舍，而眷屬未隨住者，須於第一次催告日期起一個月內遷出。</li> <li>6、對所借之宿舍未由本人或其眷屬親自住用者。</li> <li>7、留職停薪未由其眷屬親自住用一年以上者。</li> <li>8、多房間職務宿舍借住人員獲政府補助、輔建、或貸款購置住宅者應於獲補助、輔建、或貸款後三個月內騰空遷出。</li> </ol> <p>(二)受撤職、免職處分時，應在一個月內遷出。</p> <p>(三)宿舍借住人在職死亡時，其遺眷應在三個月內遷出。</p> <p>(四)其他事項經宿舍調配委員會決議需交還者。</p>	<p>配合行政院頒佈宿舍管理手冊第十點規定及宿舍借住人如有未親自居住時明定其交還宿舍之時間點。</p>
<p>十五、 未在本要點第十四點規定期限遷出宿舍者，即依法申請法院強制執行收回。無權占用宿舍期間，宿舍借住人除應給付本校損害賠償外，並給付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p> <p>(一)遲延一個月至三個月，每個月以現行宿舍管理費計算標準二倍計罰。</p> <p>(二)遲延四個月至九個月，每個月以現行宿舍管理費計算標準五倍計罰。</p> <p>(三)遲延十個月以上，每個月以現行宿舍管理費計算標準十倍計罰。</p> <p>本校因前項原因涉訟所生之各項費用(含律師費用)，宿舍借住人應負賠償責任。</p>	<p>明訂借住人倘若未於規定期限內遷出職務宿舍者之處理及其懲罰方式。</p>

新訂條文內容	說明
<p>十六、 宿舍借住人應按月繳納宿舍管理費並扣回房租津貼及停發交通補助費；宿舍管理費以下列標準計收：</p> <p>(一)副校長宿舍：每月 6000 元。</p> <p>(二)學人宿舍：每月 5000 元。</p> <p>(三)教職員宿舍：每月 5000 元(含電梯維護費)。</p> <p>(四)學人會館甲式房間：每月 4000 元(含電梯維護費)。</p> <p>(五)學人會館乙式房間：每月 1800 元(含電梯維護費)。</p> <p>(六)學人會館丙式房間：每月 1500 元(含電梯維護費)。</p> <p>超過第五點所訂合計住宿年限仍須借用宿舍者，經宿舍調配委員會專案審定通過並呈報校長核定配借者，按前項標準 1.5 倍收費。</p>	<p>1. 訂定宿舍管理費之收費標準。</p> <p>2. 將條文內的宿舍面積放到說明中，讓條文內容更簡略清楚。</p> <p>副校長宿舍 216.53 m<sup>2</sup>/戶。</p> <p>學人宿舍 154.65 m<sup>2</sup>/戶。</p> <p>教職員宿舍 127.2 m<sup>2</sup>/戶。</p> <p>學人會館甲式房間 68.4 m<sup>2</sup>/戶。</p> <p>學人會館乙式房間 45.6 m<sup>2</sup>/戶。</p> <p>學人會館丙式房間 22.8 m<sup>2</sup>/戶。</p> <p>3. 副校長宿舍、學人宿舍、教職員宿舍因具有獨立管線，維持現有模式，由宿舍管理費支付中投有限電視公司相關之收視費用，無須於條文內容中明訂，住戶如有任何收視問題，亦讓其可直接通知中投有限電視公司派員處理，無須再透過校方人員，以爭取時效。</p>
<p>十七、 宿舍借住人應自行負擔自用電話、水電、瓦斯等費用。</p> <p>學人宿舍及教職員宿舍之借住者應依電話、電力、瓦斯等相關單位所發之繳費單自行繳納相關費用，自來水費由保管組按月抄表並製作清冊交出納組從薪資扣抵。</p> <p>學人會館之借住者，於未設分錶前，其水電瓦斯費以下列方式計收：甲式房間每月收取 1000 元，乙式房間每月收取 700 元，丙式房間每月收取 500 元之水電瓦斯費，並由保管組製作清冊交出納組從薪資扣抵。</p>	<p>依據行政院頒佈宿舍管理手冊第二十點規定，落實使用者付費之原則。</p> <p>目前學人宿舍電力、電話及瓦斯等費用均由各提供服務之事業公司自行派員收取費用，僅有水費因自來水公司未設獨立管線供應學人宿舍各住戶之用水，故學人宿舍區住戶從未繳過水費，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100 年 12 月已經為學人宿舍區全部住戶安裝新水錶，並自 101 年度開始由校方按月抄表向住戶收取水費，每度 16 元(含垃圾處理費等代徵費用)，並自宿舍借住人薪資扣繳相關費用。</p> <p>未來教職員宿舍完工以後，電話及瓦斯等費用亦由各提供服務之事業公司自行派員收取費用，但電費</p>

新訂條文內容	說明
	及水費將由校方派員按月抄表收費，水費收費標準比照學人宿舍，每度收費 16 元，電費則俟相關單位核算出收費標準後，另行公告。
<p>十八、 宿舍借住人對宿舍內外之整潔，應自行負責清掃保持，並請配合宿舍服務人員共同維護公共設施及宿舍庭園內之清潔衛生。</p>	<p>參照行政院頒佈宿舍管理手冊第十五點規定，訂定宿舍整潔及安全維護事項。</p>
<p>十九、 多房間職務宿舍之設備及家具，不得由學校提供，現提供之設備及家具將不再維修令其自然損壞淘汰，並不再補充新品。單房間職務宿舍內必備之設備及家具，由校方視經費狀況，自行規定種類、數量供借，宿舍借住人不得指定添置。</p> <p>宿舍借住人於進住時應按本校供應設備及家具種類、數量，確認無誤後簽收設備家具清單。</p>	<p>參照行政院頒佈宿舍管理手冊第十三點規定訂定宿舍設備及家具借用、交還等事宜。本校現有多房間職務宿舍現提供之設備及家具校方將不再維修令其自然損壞淘汰，並不再補充新品。單房間職務宿舍則以現有傢俱供借。</p>
<p>二十、 宿舍借住人應實際居住，不得將宿舍全部或一部出租、轉借、調換、轉讓、增建、改建、經營商業或非法使用及存放危險物品，影響公共安全或造成其他住戶損害者。</p> <p>宿舍管理單位查明宿舍借住人有違反前項規定情形或占用他戶宿舍時，應即終止借用契約，並責令搬遷，該宿舍借住人在本校不得再請借宿舍。</p>	<p>參照行政院頒佈宿舍管理手冊第十一點規定明定宿舍借住人應自行使用所借用之宿舍不得有規定禁止之情事發生，倘若違反規定校方得責令搬遷。</p>
<p>二十一、 宿舍設施檢驗及修繕：</p> <p>(一)總務處每年應定期檢驗宿舍之水電、公共設施及安全，修繕以影響住戶安全，房屋建築結構體(屋頂、牆面及管線滲漏)及公共設施優先，並以維持功能正常使用為原則。</p> <p>(二)除定期檢驗修繕外，宿舍借住人發現有影響居住安全等重大損毀，而該損毀不可歸責於宿舍借住人者，應於總務處電子服務系統填寫請修單送總務處(營繕組)彙辦處理，但若可歸責於宿舍借住人或屬消耗性物品修繕應由宿舍借住人自行負擔相關費用。</p>	<p>參考宿舍管理手冊第十九點規定使用者付費原則，訂定校方與宿舍借住人之修繕責任分界，必須是屬於影響住居安全、且不可歸責於當事人，始由校方負責，並以維持功能正常使用為原則，其餘之各項修繕應由宿舍借住人自行負責。</p>
<p>二十二、 宿舍借住人如願自費修繕宿舍，應填具自費修繕宿舍申請單，送請總務處(營繕組)核簽校長或其授權人批准後辦理。</p> <p>自費修繕所增設之工作物，於遷出借用宿舍時應歸本校所有，宿舍借住人不得拆除，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本校補償。</p>	<p>參考宿舍管理手冊宿舍第十九點規定自費修繕之申請程序及其所增設工作物處置之規定</p>
<p>二十三、 宿舍借住人提前退宿時，應於 1 個月前填寫退宿通知單送總務處保管組，以利相關作業。</p>	<p>要求宿舍借住人提前退宿應預先通知保管組，以便將該房舍提供宿舍調配委員會調配予其他人員借</p>



新訂條文內容	說明
	用，避免中途空出閒置，發揮物盡其用之功能。
<p>二十四、宿舍借住人遷出宿舍時，應將借住宿舍及配置設備與其他借用之公物交宿舍財物保管人點收，對於因宿舍借住人過失而短缺或損壞者應完成賠償與修復並補行點交，各項配置設備應保持堪用狀態，但因自然耗損損壞之部分不在此限。</p>	<p>參考宿舍管理手冊宿舍訂定設備及家具借用、交還等事宜</p>
<p>二十五、宿舍借住人遷出時，應恢復宿舍原狀，其留置於原借住宿舍之私人物品3日內未搬遷者，視同拋棄，由校方逕行雇工清除並由原宿舍借住人負擔清運費。</p>	<p>避免宿舍借住人遷出後留置大量廢棄物，造成學校困擾，故訂此規定。</p>
<p>二十六、學人會館之各式房間，得提供本校教職員工及來訪學者、貴賓短期借住使用，其收費標準如下：</p> <p>(一)甲式房間每日1500元，每月15000元。</p> <p>(二)乙式房間每日750元，每月7500元。</p> <p>(三)丙式房間每日600元，每月6000元。</p> <p>其借住期間連續超過10日者，得以月住計算。</p> <p>上列之收費標準經調配委員會審議，行政會議決議後調整之。</p>	<p>學人會館之房間於無人申請借住或借住人提前遷出之空檔時，得物盡其用提供本校教職員工及來訪學者、貴賓短期借住使用並收費以充裕校務基金之收入。</p>
<p>二十七、學人會館之各式房間，提供本校教職員工及來訪學者、貴賓短期借住使用時，其申請借住程序如下：</p> <p>(一)使用單位應於住宿1天前至1個月內向本校總務處保管組申請。</p> <p>(二)使用單位憑核定之申請表至總務處保管組繳妥宿舍管理費後，使用當日憑收據向學人會館櫃檯領取鑰匙。</p> <p>(三)退房時間：住宿期滿當日上午10時前。</p> <p>(四)已核定住宿者，如欲取消，應於前1工作天辦理註銷手續，否則不得退費。</p> <p>(五)每學期開始之講學借住申請由總務處保管組統籌辦理。</p> <p>(六)每一單位不得同時申請全部房間，須保留部份房間供其他單位申請，唯保留房間當天無人申請借住時，則不受其限。</p>	<p>學人會館之房間於無人申請借住或借住人提前遷出之空檔時，得物盡其用提供本校教職員工及來訪學者、貴賓短期借住使用，規定其申請借用程序。</p>
<p>二十八、校長保留戶得提供本校來訪學者、貴賓借住使用，除校長核定外，其收費標準如下：</p> <p>(一)副校長宿舍每月7500元。</p> <p>(二)學人宿舍每月6500元。</p> <p>(三)教職員宿舍每月6500元。</p> <p>水、電、瓦斯、電話等費用另依本校相關收費標準由申請借住人自行負擔。</p>	<p>1. 公開說明會書面建議新增條文 2. 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同等別宿舍管理費收費再加1500元為收費標準，因本校專任教師住宿職務宿舍需扣回700元房屋津貼，並不得領取800元交通補助費，合計1500元；另水電瓦斯費則按月抄錶收費，不包含在每月收費標準中。</p>

新訂條文內容	說明
<p>申請人借住期限以月為單位，不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 上列之收費標準經調配委員會審議，行政會議決議後調整之。</p>	
<p>二十九、校長保留戶提供本校來訪學者、貴賓借住使用時，其申請借住程序如下：</p> <p>(一)使用單位應於住宿1個月前向本校總務處保管組提出申請，並簽奉校長核定同意。</p> <p>(二)使用單位應憑核定之申請表至總務處保管組繳交第1個月之費用，爾後每月之費用應於當月5日以前繳清。</p> <p>(三)入住當日使用單位應憑收據向總務處保管組領取鑰匙並辦妥相關清點手續。</p> <p>(四)退宿當日使用單位應會同總務處保管組辦妥宿舍點交相關手續，如有未清理之廢棄物、未繳交之費用或其他宿舍設備損壞情形，使用單位應負完全之責。</p> <p>(五)已核定住宿者，如欲取消，應於前1工作天辦理註銷手續，否則不得退費。</p>	<p>公開說明會書面建議新增條文明訂來訪學者、貴賓借住校長保留戶之程序及使用單位應負之責任。</p>
<p>三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行政院頒訂宿舍管理手冊之有關規定辦理。</p>	<p>為配合「事務管理規則」94年7月1日廢止，相關規定改於手冊規範，並回歸相關法令。</p>
<p>三十一、本要點經調配委員會審議，行政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配合行政院頒佈宿舍管理手冊第五點規定，修正本要點之核定施行政程序。</p>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草案)

案 4-12

100.12.27 第一次「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草案)」訂定規畫委員會審議通過

101.03.13 「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草案)」公開說明會建議

101.03.27 第二次「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草案)」訂定規畫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行政院頒發宿舍管理手冊及本校實際需要訂定之。
- 二、本校編制內之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約聘教師、約聘研究人員及其他經校長核定相當教師資格者)(以下簡稱教師)，委任以上職員、駐衛警(以下簡稱職員)，技工、工友(以下簡稱職工)，得按本要點之規定申請借用職務宿舍。

三、為使本校職務宿舍之配借與管理等事務公平合理，特組成宿舍調配委員會(以下簡稱調配委員會)，審核及研議有關職務宿舍之借住、改借、調配、收回及管理與宿舍相關之事宜，並陳請校長核定。

四、調配委員會組織要點：

- (一)調配委員會除總務長為當然委員外，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各推選教師代表一人，職員代表及職工代表各一人組成，並由總務長擔任召集人。
- (二)調配委員任期二年，並得連任。
- (三)調配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保管組組長兼任；幹事一人，由宿舍業務承辦人兼任，辦理本會業務。
- (四)調配委員會委員如因故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授權代理人代為出席。代理人得參與投票，並以一次代理一位委員為限。

調配委員對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應行迴避。

總務長得視實際需要召集開會，並得邀相關人員列席，開會時非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

五、本要點所稱職務宿舍，分為首長宿舍、多房間職務宿舍及單房間職務宿舍。

(一)首長宿舍：提供本校校長任職期間借住之宿舍，借住期限與校長聘期同。

(二)多房間職務宿舍：

1、副校長宿舍(獨棟式，共2戶)

提供本校副校長任職期間借住之宿舍，借住期限與副校長聘期同；無副校長借住時，本宿舍視為校長保留戶，由校長彈性運用。

2、學人宿舍(獨棟式，共34戶)：

提供本校專任教師有配偶或直系親屬隨居任所者申請，但在本校任教滿8年以上者雖無眷屬隨任，亦得申請借用。

3、教職員宿舍(公寓式，共32戶)：供本校專任教師、職員、職工，有配偶或直系親屬隨居任所者申，但在本校任教(職)滿8年以上者雖無眷屬隨任，亦得申請借用。教職員宿舍中至少應保留3戶供職員申請借用，保留1戶供職工申請借用，並且與教師分開比點，但

職工如果住宿學人會館丙式房間(保留戶)，則其教職員宿舍之保留戶則開放給專任教師申請。

4、學人會館甲式房間(2房1廳，共2間)：

(1)優先提供本校卸任之校長、副校長仍任教本校之教師申請借住。

借住期限：與宿舍借住人擔任本校之校長、副校長之任期同，期滿應即遷離，重新申請借住他種職務宿舍，否則依契約書約定辦理。

(2)本校專任教授以上教師有特殊情形需住宿學人會館甲式房間者，得個別提出申請，經宿舍調配委員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專案配借，借住期限以4年為限，借住期限屆滿時，如無卸任之校長、副校長提出申請借住，且經宿舍調配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再申請續住，續住期限每次以2年為限。

5、學人會館乙式房間(一房一廳，共15間)：

(1)優先提供本校未借住其他職務宿舍之一級單位主管及副主管申請借住，借住期限與任期同。

(2)本校專任教師有特殊情形需住宿學人會館乙式房間者，得個別提出申請，經宿舍調配委員會審議，校長核定後專案配借，住宿期限與核定期限同(以5戶為限)。

(3)其他經校長核定同意住宿人員，借住期限與核定期限同。

6、依據本款第二目、第三目、第四目之2、第五目之2及第五目之3之規定申請入住各式多房間職務宿舍之借住期限，合計以15年為限，期滿應即遷離，否則依契約書約定辦理。

(三)單房間職務宿舍(學人會館丙式房間-套房式，共86間)。

1、初次應聘專任教師，可優先借住學人會館丙式房間，以4年為限。

2、提供本校無眷屬隨居所之專任教師借住，借住期限以10年為限(含初次應聘專任教師保障住宿之4年)。

3、單房間職務宿舍中至少應保留2戶供職員申請借用，保留1戶供職工申請借用，並且與教師分開比點。

4、二級學術行政主管因職務所需得申請借住學人會館丙式房間，借住期限與任期同，其借住之期間不計入本款第二目規定10年借住期限之限制。

5、單房間職務宿舍經校長核定同意後，得提供本校教職員工或應邀來訪專家學者申請借住，借住期限與校長核定期限同。

(四)為保障各不同職務宿舍申請人的權利，不得要求超越或降級借用宿舍或將單房間與多房間職務宿舍之住宿年限互相挪用，但學人會館丙式房間之現住戶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副主管時得降級借用，其借住之期間不計入前款第二目10年借住期限之限制。。

本要點通過前，現住戶及續住戶之借住期限，仍應以原(契約)期限為準，如欲續住得重新申請，經評比積點後，現住戶之積點排序仍在可配住名額內時，可優先選擇原住之宿舍。

本要點通過前已住宿之借住年限亦應計入規定住宿年限中一併計算。

六、學人會館、學人宿舍及教職員宿舍應設自治會，由全體借住教職員工組成，辦理宿舍自治事項。

七、學人宿舍及教職員宿舍中，合計應保留2戶由校長彈性運用。



八、本人或配偶以及隨任之直系親屬，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借用職務宿舍；已借用者，應於獲補助、補助、安置或承購後三個月內騰空遷出，交還本校：

(一)曾獲政府補助、補助購置或承購住宅，包括曾獲政府負擔補貼利息之補助、補助購置住宅貸款及曾承購政府興建優惠計價之住宅等。

(二)曾獲公有眷舍處理之一次補助費，或配住眷舍經核定騰空標售而未依規定期限遷出。

(三)曾獲公有眷舍現狀標售得標人安置處理。

有前項第一款情形之人員，因職務調動，致購置住宅地點與工作地點之距離，於當日通勤往返顯有困難者，得由校長核准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

本人及配偶同係軍公教人員者，借用多房間職務宿舍，以一戶為限。

九、借住職務宿舍之一般原則：

(一)單房間職務宿舍及多房間職務宿舍應分開申請及評比積點，除法令另有規定以外，多房間職務宿舍借住合計已滿15年，單房間職務宿舍借住合計已滿10年者，不得再申請。

(二)借住職務宿舍以「總積點」多者為優先，若總積點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十、職務宿舍申請人之積點計算標準：

(一)薪級積點：俸點(俸額)每20元折算一點(小數點保留)。

(二)年資積點：

1、自到校(含籌備處)日起計算每滿3個月為一點，不滿3個月者不計。如年資中斷後又返校任職者，不計其中斷之年資；兼任教師改為專任後其兼任年資不計，留職停薪期間亦不計其年資。

2、申請宿舍調整者自目前使用之宿舍核准借用之日起算年資。

(三)職務積點：

1、教師部分：

教授40點，副教授32點，助理教授24點，講師16點，研究人員及其他經校長核定相當本校專任教師資格者積點比照同等級教師。

2、職員部分：

簡任職員30點，薦任職員25點，委任職員(含駐衛警)20點，技工(工友)15點。

3、現(曾)任本校一級單位主管年資每年加2點，一級單位副主管年資每年加1.5點，二級單位主管年資每年加1點，二級單位副主管年資每年加0.5點，不滿一年者不計點。最高以10點為限，但同一年度僅得採計一項主管年資。

(四)眷口積點：

1、申請人之配偶或直系親屬(包括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賴其扶養之已成年子女、父母、公婆或岳父母，其中父母、公婆或岳父母至多採計2口)隨居居所者，每口加計3點，最多算至12點。

2、配偶或直系親屬同具申請多房間職務宿舍資格者，應擇一申請借住，並加計10點。

3、申請單房間職務宿舍者，眷口積點不列入計算。

(五)考績積點：

- 1、職員、職工依最近3年考績計點，甲等每年3點，乙等每年1點，丙等不計點。
- 2、教師按到校日起算，每服務滿1年以2點計算，不滿一年者不計點。最高以6點為限。
- 3、借調期間，考績不予計算。

(六)自有住宅及距離積點：

- 1、申請人居住地點在埔里鎮內3點，台中、彰化、南投境內6點，其他地區9點(以申請人本人之戶籍所在地為居住地)。
- 2、申請人本人、配偶及隨居任所之直系親屬目前於埔里鎮內未擁有自有住宅者加計10點。

(七)身心障礙及等級：申請人具有身心障礙手冊者中度以上者加計20點，輕度加計10點。

(八)負責業務借用宿舍之需求程度：申請人有職務輪調或職務特別需要(如需輪值或假日、夜間值勤)，由宿舍借住人提出相關證明，經宿舍調配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加計5點。

十一、申請作業程序：

- (一)申請借住職務宿舍時，申請人應填具申請表及備妥規定證件，經單位主管簽章後送總務處(保管組)，保管組接受申請後，應即會請人事室協同審查並校正相關資料後彙辦。
- (二)遇有職務宿舍待配，保管組應即依據本要點有關規定計算積點，提調配委員評審，依序簽奉校長核定後，辦理填發「通知單」。
- (三)宿舍借住人應於接獲通知日起15日內簽訂借住契約書並經法院公證後進住之，逾期未辦妥者視為棄權，不保留原核借順序。
- (四)自「借住契約書」簽訂之日起，保管組應通知人事室、出納組及事務組自次日起停發相關費用，並代收宿舍管理費。

十二、原借住校長、副校長宿舍如因任期屆滿，且仍在本校任教者，得改以教師身分，申請改借一般學人宿舍或教職員宿舍。

原借住學人宿舍或教職員宿舍之人員離職後，其任職於本校之配偶或直系親屬如同具申請學人宿舍或教職員宿舍資格者可直接續住其原配住之宿舍，然需重新辦理宿舍借用契約書公證手續。借住期限與其已離職之配偶或親屬已借住期限併計仍以15年為限。

十三、宿舍調換

現借住多房間職務宿舍滿5年以上者，得申請調換不同種類之宿舍(學人宿舍換教職員宿舍或教職員宿舍換學人宿舍)，並與新申請入住者一同評比積點，調換以一次為限。

十四、宿舍交還之時機

- (一)借住期間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在三個月內遷出：
  - 1、調職、離職、退休者。
  - 2、專任教師改為兼任者。
  - 3、職務調整後，不具備借住資格者。
  - 4、留職停薪一年以上者，但因養育三足歲以下之子女依法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
  - 5、以有眷申請借住多房間職務宿舍，而眷屬未隨住者，須於第一次催告日期起一個月內遷出。
  - 6、對所借之宿舍未由本人或其眷屬親自住用者。
  - 7、留職停薪未由其眷屬親自住用一年以上者。

8、多房間職務宿舍借住人員獲政府補助、輔建、或貸款購置住宅者應於獲補助、輔建、或貸款後三個月內騰空遷出。

(二)受撤職、免職處分時，應在一個月內遷出。

(三)宿舍借住人在職死亡時，其遺眷應在三個月內遷出。

(四)其他事項經宿舍調配委員會決議需交還者。

十五、未在本要點第十四點規定期限遷出宿舍者，即依法申請法院強制執行收回。無權占用宿舍期間，宿舍借住人除應給付本校損害賠償外，並給付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

(一)遲延一個月至三個月，每個月以現行宿舍管理費計算標準二倍計罰。

(二)遲延四個月至九個月，每個月以現行宿舍管理費計算標準五倍計罰。

(三)遲延十個月以上，每個月以現行宿舍管理費計算標準十倍計罰。

本校因前項原因涉訟所生之各項費用(含律師費用)，宿舍借住人應負賠償責任。

十六、宿舍借住人應按月繳納宿舍管理費並扣回房租津貼及停發交通補助費；宿舍管理費以下列標準計收：

(一)副校長宿舍：每月 6000 元。

(二)學人宿舍：每月 5000 元。

(三)教職員宿舍：每月 5000 元(含電梯維護費)。

(四)學人會館甲式房間：每月 4000 元(含電梯維護費)。

(五)學人會館乙式房間：每月 1800 元(含電梯維護費)。

(六)學人會館丙式房間：每月 1500 元(含電梯維護費)。

超過第五點所訂合計住宿年限仍須借用宿舍者，經宿舍調配委員會專案審定通過並呈報校長核定配借者，按前項標準 1.5 倍收費。

宿舍管理費應依每年軍公教人員調薪幅度，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十七、宿舍借住人應自行負擔自用電話、水電、瓦斯等費用。

學人宿舍及教職員宿舍之借住者應依電話、電力、瓦斯等相關單位所發之繳費單自行繳納相關費用，自來水費由保管組按月抄表並製作清冊交出納組從薪資扣抵。

學人會館之借住者，於未設分錶前，其水電瓦斯費以下列方式計收：

甲式房間每月收取 1000 元，乙式房間每月收取 700 元，丙式房間每月收取 500 元之水電瓦斯費，並由保管組製作清冊交出納組從薪資扣抵。

十八、宿舍借住人對宿舍內外之整潔，應自行負責清掃保持，並請配合宿舍服務人員共同維護公共設施及宿舍庭園內之清潔衛生。

十九、多房間職務宿舍之設備及家具，不得由學校提供，現提供之設備及家具將不再維修令其自然損壞淘汰，並不再補充新品。單房間職務宿舍內必備之設備及家具，由校方視經費狀況，自行規定種類、數量供借，宿舍借住人不得指定添置。

宿舍借住人於進住時應按本校供應設備及家具種類、數量，確認無誤後簽收設備家具清單。

二十、宿舍借住人應實際居住，不得將宿舍全部或一部出租、轉借、調換、轉讓、增建、改建、經營商業或非法使用及存放危險物品，影響公共安全或造成其他住戶損害者。

宿舍管理單位查明宿舍借住人有違反前項規定情形或占用他戶宿舍時，應即終止借用契約，並責令搬遷，該宿舍借住人在本校不得再請借宿舍。

#### 二十一、宿舍設施檢驗及修繕：

(一)總務處每年應定期檢驗宿舍之水電、公共設施及安全，修繕以影響住戶安全，房屋建築結構體(屋頂、牆面及管線滲漏)及公共設施優先，並以維持功能正常使用為原則。

(二)除定期檢驗修繕外，宿舍借住人發現有影響居住安全等重大損毀，而該損毀不可歸責於宿舍借住人者，應於總務處電子服務系統填寫請修單送總務處(營繕組)彙辦處理，但若可歸責於宿舍借住人或屬消耗性物品修繕應由宿舍借住人自行負擔相關費用。

#### 二十二、宿舍借住人如願自費修繕宿舍，應填具自費修繕宿舍申請單，送請總務處(營繕組)核簽校長或其授權人批准後辦理。

自費修繕所增設之工作物，於遷出借用宿舍時應歸本校所有，宿舍借住人不得拆除，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本校補償。

#### 二十三、宿舍借住人提前退宿時，應於1個月前填寫退宿通知單送總務處保管組，以利相關作業。

#### 二十四、宿舍借住人遷出宿舍時，應將借住宿舍及配置設備與其他借用之公物交宿舍財物保管人點收，對於因宿舍借住人過失而短缺或損壞者應完成賠償與修復並補行點交，各項配置設備應保持堪用狀態，但因自然耗損損壞之部分不在此限。

#### 二十五、宿舍借住人遷出時，應恢復宿舍原狀，其留置於原借住宿舍之私人物品3日內未搬遷者，視同拋棄，由校方逕行雇工清除並由原宿舍借住人負擔清運費。

#### 二十六、學人會館之各式房間，得提供本校教職員工及來訪學者、貴賓短期借住使用，其收費標準如下：

(一)甲式房間每日1500元，每月15000元。

(二)乙式房間每日750元，每月7500元。

(三)丙式房間每日600元，每月6000元。

其借住期間連續超過10日者，得以月住計算。

上列之收費標準經調配委員會審議，行政會議決議後調整之。

#### 二十七、學人會館之各式房間，提供本校教職員工及來訪學者、貴賓短期借住使用時，其申請借住程序如下：

(一)使用單位應於住宿1天前至1個月內向本校總務處保管組申請。

(二)使用單位憑核定之申請表至總務處保管組繳妥宿舍管理費後，使用當日憑收據向學人會館櫃臺領取鑰匙。

(三)退房時間：住宿期滿當日上午10時前。

(四)已核定住宿者，如欲取消，應於前1工作天辦理註銷手續，否則不得退費。

(五)每學期開始之講學借住申請由總務處保管組統籌辦理。

(六)每一單位不得同時申請全部房間，須保留部份房間供其他單位申請，唯保留房間當天無人申請借住時，則不受其限。

#### 二十八、校長保留戶得提供本校來訪學者、貴賓借住使用，除校長核定外，其收費標準如下：



- (一)副校長宿舍每月 7500 元。
- (二)學人宿舍每月 6500 元。
- (三)教職員宿舍每月 6500 元。

水、電、瓦斯、電話等費用另依本校相關收費標準由申請借住人自行負擔。

申請人借住期限以月為單位，不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

上列之收費標準經調配委員會審議，行政會議決議後調整之。

二十九、校長保留戶提供本校來訪學者、貴賓借住使用時，其申請借住程序如下：

- (一) 使用單位應於住宿 1 個月前向本校總務處保管組提出申請，並簽奉校長核定同意。
- (二) 使用單位應憑核定之申請表至總務處保管組繳交第 1 個月之宿舍管理費爾後每月之管理費用應於當月 5 日以前繳清。
- (三) 入住當日使用單位應憑收據向總務處保管組領取鑰匙並辦妥相關清點手續。
- (四) 退宿當日使用單位應會同總務處保管組辦妥宿舍點交相關手續，如有未清理之廢棄物、未繳交之費用或其他宿舍設備損壞情形，使用單位應負完全之責。
- (五) 已核定住宿者，如欲取消，應於前 1 工作天辦理註銷手續，否則不得退費。

三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行政院頒訂宿舍管理手冊之有關規定辦理。

三十一、本要點經調配委員會審議，行政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推薦獎勵要點(修正草案)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	<p>本要點獎勵對象如下：</p> <p>(一) 獎勵對象：本校新聘及現職編制內特殊優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p> <p>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指學術研究人員、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自公立大專校院及公立學術研究機關（構）退休之人員。</p> <p>新聘人員指於國內第一次聘任者，不含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p> <p>現職人員指任本校編制內教學研究人員，<u>年資要求以國科會公告為標準。</u></p> <p>(二) 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之認定，由本校組成特殊優秀人才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就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等面向，評估績效卓著者方予以推薦申請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獎勵。</p>	<p>本要點獎勵對象如下：</p> <p>(一) 獎勵對象：本校新聘及現職編制內特殊優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p> <p>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指學術研究人員、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自公立大專校院及公立學術研究機關（構）退休之人員。</p> <p>新聘人員指於國內第一次聘任者，不含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p> <p>現職人員指任本校編制內教學研究人員 <u>2年以上者。</u></p> <p>(二) 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之認定，由本校組成特殊優秀人才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就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等面向，評估績效卓著者方予以推薦申請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獎勵。</p>	<p>為配合國科會徵求公告之規定標準彈性調整，擬刪除年資2年以上者之限制。</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	<p>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研發長、會計主任、各學院院長及各學院選薦資深教授二人組成，<u>各院選薦資深教授代表，其任期二年，各院選薦資深教授代表每年應改選二分之一（即各院改選一名）。召集人由各院選薦資深教授，就已任滿委員一年者互推一人擔任，其任期為每年8月1日至隔年7月31日止。</u></p>	<p>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研發長、會計主任、各學院院長及各學院選薦資深教授二人組成，<u>並由各院選薦資深教授互推1人擔任召集人。各院選薦資深教授代表，其任期二年，各院選薦資深教授代表每年應改選二分之一（即各院改選一名）。</u></p>	<p>1、為使審查會議順利，故於辦法中明訂召集人任期及互推人選資格。 2、為避免混淆修改為先敘明各院推薦代表資格與任期，再敘明召集人產生方式及任期。</p>
四	<p>(三)考核：審查委員會須依各該領域之國際水準，訂定未來績效要求，並於核定之日起每半年評估績效達成率，評估結果將作為下年度審查人才推薦參考，<u>未通過評估績效者，次一年不得為被推薦人選。</u></p>	<p>(三)考核：審查委員會須依各該領域之國際水準，訂定未來績效要求，並於核定之日起每半年評估績效達成率，評估結果將作為下年度審查人才推薦參考。</p>	<p>為落實考核規範，增列「未通過評估績效者，次一年不得為被推薦人選」。</p>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推薦獎勵要點(修正草案)

99年9月8日本校第342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10月6日本校第343-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5月25日本校第357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術研究，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特依據「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推薦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獎勵對象如下：

(一)獎勵對象：本校新聘及現職編制內特殊優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指學術研究人員、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自公立大專校院及公立學術研究機關（構）退休之人員。

新聘人員指於國內第一次聘任者，不含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

現職人員指任本校編制內教學研究人員，年資要求以國科會公告為標準。

(二)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之認定，由本校組成特殊優秀人才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就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等面向，評估績效卓著者方予以推薦申請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獎勵。

三、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研發長、會計主任、各學院院長及各學院選薦資深教授二人組成，各院選薦資深教授代表，其任期二年，各院選薦資深教授代表每年應改選二分之一（即各院改選一名）。召集人由各院選薦資深教授，就已任滿委員一年者互推一人擔任，其任期為每年8月1日至隔年7月31日止。

四、本要點之獎勵推薦申請、審查與考核程序如下：

(一)申請：申請人員應就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等面向之績效，填具「獎勵人員傑出研究表現說明」。各學院參酌「本校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績效項目表」進行初審後，送研究發展處提報審查委員會審查。

(二)審查：審查委員會應依各該領域之國際水準進行專業審核，始予以推薦。審查委員如為申請候選人，審議其個人申請案時應主動迴避之。

(三)考核：審查委員會須依各該領域之國際水準，訂定未來績效要求，並於核定之日起每半年評估績效達成率，評估結果將作為下年度審查人才推薦參考，未通過評估績效者，次一年不得為被推薦人選。

五、本要點之獎勵標準，按國科會學門專長處別（自然處、工程處、生物處、人文處、科教處）進行分配，並據以決定各類申請獎



勵金之核給比例。

各學門推薦獎勵金分三等級，分別給予每月新台幣3萬、2萬及1萬元之獎勵金。獎勵人數以國科會公告標準計算之。

六、延攬本要點之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時，提供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如下：

(一) 提供專屬研究室、相關研究所需設備及教學研究助理。

(二) 研究人員得申請出國訪問、參加國際研討會、邀請國際知名學者來訪等相關費用補助。

(三) 依本校學術研究獎勵辦法，獎助研究人員進行論文發表、跨領域研究及產學合作等研究。

七、獲獎助之特殊優秀研究人員應於補助期間結束前1個月繳交績效報告。

前項人員在補助期間內，如有離職或不予聘任等情況，該項補助即按其未在职期間比例繳回。

八、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由「國科會補助大專院校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之核定經費及本校校務基金配合款支應。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